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1 年 08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目錄

新聞 (台灣)	9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
➤ 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2
➤ 111 年度停業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	3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宜注意應否併計員工所得課稅規定(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3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3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可免暫繳(財政部 1110825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數，再以虧損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財政部 1110825 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應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財政部 1110824 新聞稿).....	6
➤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財政部 1110822 新聞稿).....	6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即日起可下載使用(財政部 1110822 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0819 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8
➤ 受疫情衝擊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8
➤ 職工福利超限依核定補徵稅額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財政部 1110816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財政部 1110816 新聞稿).....	10
➤ 伙食費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 1110815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列報勞務費用，應檢具服務事證以憑核認(財政部 1110815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避免重複列報(財政部 1110811 新聞稿).....	11
➤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大迷思(財政部 1110809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貸出資金收取利息偏低，應調減利息支出或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 1 1 0 8 0 5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如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財政部 1 1 1 0 8 0 4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並繳納該國之所得稅，得在限額內自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財政部 1 1 1 0 8 0 4 新聞稿).....	14
➤ 營利事業欲將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規定(財政部 1 1 1 0 8 0 3 新聞稿).....	15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6
➤ 私人借貸收取之利息，應申報於收取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16
➤ 個人 CFC 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16
➤ 已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申報?(財政部 1 1 1 0 8 2 6 新聞稿)	17
➤ 個人參與合建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0 8 2 6 新聞稿).....	18
➤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財政部 1 1 1 0 8 1 5 新聞稿)....	18
➤ 學生入住學校宿舍或在外租屋支出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 1 1 0 8 1 1 新聞稿).....	19
➤ 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0 8 0 2 新聞稿)	19
➤ 得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財政部 1 1 1 0 8 1 7 新聞稿).....	20
➤ 房地合一稅申報「增置、改良或修繕費」應提供證明文件(財政部 1 1 1 0 8 2 6 新聞稿).....	20
➤ 個人買入預售屋，於成屋交屋後出售，以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財政部 1 1 1 0 8 1 9 新聞稿).....	21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財政部 1 1 1 0 8 1 0 新聞稿).....	21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2
➤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 1 1 1 0 8 3 1 新聞稿).....	22
➤ 旅宿業者取得悠遊國旅獎助款，應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23
➤ 營業人以購買供銷售的貨物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1 0 8 1 9 新聞稿).....	23
➤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補助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0 8 1 7 新聞稿).....	24
➤ 營業人開立之電子發票如誤用字軌號碼，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者可免罰(財政部 1 1 1 0 8 1 2 新聞稿).....	24
➤ 營業人於 1 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應處以停止營業處分(財政部 1 1 1 0 8 1 0 新聞稿).....	25

➤ 因進貨退出或折讓收回之稅額應於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財政部 1 1 1 0 8 0 8 新聞稿).....	26
➤ 提前開立次期統一發票須向稽徵機關報備(財政部 1 1 1 0 8 2 6 新聞稿)....	26
➤ 營業人作廢統一發票應回收執聯及扣抵聯(財政部 1 1 1 0 8 2 3 新聞稿)..	27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7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限線上申辦分期繳納(財政部 1 1 1 0 8 3 1 新聞稿)	27
➤ 111 年 7 月 7 日起擴大遺產稅跨局臨櫃申報之適用範圍(財政部 1 1 1 0 8 3 1 新聞稿).....	28
➤ 父母透過迂迴方式將財產無償轉讓子女，應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財政部 1 1 1 0 8 3 1 新聞稿).....	28
➤ 被繼承人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登記返還請求權，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29
➤ 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即以公告現值的 2/3 計算遺產價值(財政部 1 1 1 0 8 2 9 新聞稿).....	18
➤ 被繼承人依法應繳納而尚未繳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財政部 1 1 1 0 8 2 9 新聞稿).....	30
➤ 高爾夫球證遺產價值之認定(財政部 1 1 1 0 8 2 4 新聞稿).....	31
➤ 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財政部 1 1 1 0 8 2 4 新聞稿).....	31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出售，將追繳贈與稅(財政部 1 1 1 0 8 2 2 新聞稿).....	32
➤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財政部 1 1 1 0 8 1 9 新聞稿)	32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財政部 1 1 1 0 8 1 5 新聞稿).....	33
➤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 3,000 萬元以下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得跨局申報遺產稅(財政部 1 1 1 0 8 1 0 新聞稿).....	33
➤ 由受贈人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財政部 1 1 1 0 8 0 9 新聞稿).....	34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	34
➤ 繳納前手出售農地申請不課徵其持有期間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可做為費用減除(財政部 1 1 1 0 8 2 9 新聞稿).....	34
➤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申請，當年即可適用(財政部 1 1 1 0 8 1 7 新聞稿).....	35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 1 1 1 0 8 0 2 新聞稿).....	36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37
➤ 民眾對稅捐處分不服，即日起可線上聲明訴願(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37
➤ 納稅義務人財產遭假扣押，得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作為擔保，即可解除假扣押之執行(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37
➤ 欠稅強制執行之標的，不以被禁止處分之不動產為限，仍得對其他財產執行(財政部 1 1 1 0 8 3 0 新聞稿).....	38

➤ 獨資事業經查獲違章，以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財政部1110822新聞稿).....	38
➤ 欠稅人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財政部1110816新聞稿).....	39
➤ 受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以解除出境之限制(財政部1110802新聞稿).....	39
➤ 訴願先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擔保，暫緩移送執行(財政部1110801新聞稿)	40
➤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40
➤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規範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暨保存交易紀錄及登記新制輔導事宜(財政部1110808新聞稿).....	41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42
➤ 大陸製電動(機器)腳踏車用控制器非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不得進口(財政部1110831新聞稿).....	42
➤ 因應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於111年6月24日施行(財政部1110829新聞稿).....	43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財政部1110819新聞稿).....	43
➤ 我國現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述(財政部1110817新聞稿).....	44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財政部1110811新聞稿).....	45
➤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自111年10月20日起將全面調整「簡易電子認證」密碼強度確保資訊安全(財政部1110811新聞稿).....	46
➤ 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運費及其附加費，以加速貨物通關(財政部1110810新聞稿).....	46
➤ 貨物稅廠商銷售貨物，若無中間批發商，在計算完稅價格時，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財政部1110805新聞稿).....	47
➤ 買賣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110815新聞稿)	48
➤ 金管會開放銀行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金管會1110818新聞稿).....	48
➤ 新頒法規 (台灣)	49
➤ 所得稅法 (台灣)	50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財政部1110810台財稅字第11104615470號令).....	50
➤ 補充核釋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之規定(財政部1110808台財稅字第11104009710號令)...	51
➤ 捌拾、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5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台灣)	62
➤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10808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	62
遺產及贈與稅法 (台灣，無)	62

稅捐稽徵法（台灣）	62
➢ 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即日生效(財政部1110819台財稅字第11104628550號令).....	62
➢ 捌拾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65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69
海關法規（台灣）	69
➢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2月26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1110831台財關字第1111021173號公告).....	69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台灣）	70
➢ 訂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1款，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令).....	70
➢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54號令).....	71
➢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 71	
➢ 訂定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56條之3、第56條之4及111年8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	72
➢ 依據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5條、第11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4條、第15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辦理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434號令)...	72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範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	73
➢ 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核准經本會同意辦理本辦法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	75
➢ 訂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1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	75

- 訂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金融機構未經核准不得經營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 號令)..... 76
- 訂定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1 號令) 77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83 條規定，訂定證券承銷商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03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令). 77
-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 1 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 1110802 經商字第 11102422070 號公告)..... 78
- 稅籍登記規則(原營業登記規則)..... 78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377 號)..... 85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原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86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83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 107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108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 號)..... 108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109
- 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110
- 令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110
-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 111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112
- 發布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 號) 113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113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 號)113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 114
- 壹佰壹拾貳、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2 號)..... 114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3 號).... 114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4 號).... 115
- 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 116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199

其他法規 (台灣) 117

壹佰壹拾柒、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111.8.29. 訂定) (財政部 1110829 台財稅字第 11104628290 號令) 117

- 政府機關(構) 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 (111.8.10. 修正) (文化部 1110810 文綜字第 11130209722 號令)..... 118
- 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 1 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行政院 1110808 院臺財字第 1110022855 號令)120
- 公告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交通部 1110803 交路字第 11100223821 號公告) 121
-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有關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財政部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33461 號令)..... 121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3 條之 1、第 15 條規定事項之機構，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5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令)..... 122
- 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 號令)..... 122
- 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 4 項向本會申報，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4 號令)..... 123
- 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3 號令)..... 123
-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6 款本文，自即日生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2 號令)..... 123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令) ..	124
➤ 公告排除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之物品項目(經濟部 1110819 經貿字第 11104603571 號公告).....	124
➤ 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自即日生效(經濟部 1110819 經貿字第 11104603570 號公告).....	124
➤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126 壹佰參拾壹、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126
➤ 壹佰參拾貳、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134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140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237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246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原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252
➤ 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177
➤ 關於貴會函報建議信託業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及安養信託得免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四種態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177
➤ 有關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程序，請轉知所屬社員社依說明一辦理，請查照	178
➤ 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15 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2434 號)	179
➤ 茲重申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總行或海外聯行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情事者，其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本會申報，請查照	180
➤ 發布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8 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56 條之 3、第 56 條之 4 及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 號令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1 號令).....	181
➤ 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54 號)	182
➤ 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74 號令).....	182
➤ 訂定「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	183
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台灣，無)	183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11 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該長期股權投資應採用權益法。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於年底期末評價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乘以投資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損益。如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應就短漏報部分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104 年 4 月至 108 年度持有乙公司股權比例為 25.81%，並以在乙公司未有任何董事席次、對於股利分配等重大決策無法參與決議，不具重大影響力，未認列投資收益。經該局查得甲公司與乙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該公司股東亦為乙公司的董事，實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長期股權投資，依規定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重新計算甲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未分配盈餘金額後，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1,100 萬元及罰鍰 440 萬元，並經繳納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數額，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後的餘額。

► 營利事業CFC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財政部111083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為落實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人實際營運之需要，訂有豁免門檻規定，邇來接獲外界諮詢CFC豁免規定適用疑義，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問題一：營利事業之CFC若透過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辦公處所實際經營業務，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該局說明：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即CFC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經營業務，且其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者，尚無規避稅負意圖，非屬CFC制度適用對象，爰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排除適用，因此，倘臺灣公司透過CFC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惟CFC營業登記地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而係透過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辦公處所經營業務，非屬在CFC當地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仍不符合CFC之豁免規定。

問題二：營利事業計算CFC消極性所得占比時，若該CFC當年度出售多筆資產，是將全部出售損益合併計算嗎？

該局說明：所稱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依據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係指CFC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為忠實反應CFC從事營業及非營業活動之比重，其分子之出售資產損益需逐筆計算且僅納入出售資產增益筆數之利得金額，如有出售資產損失筆數不得併計損失金額。例如，倘CFC當年度出售A、B及C3處房屋，A及B房屋出售利得各為400萬元及300萬元，C房屋為出售損失500萬元，於計算消極性所得占比時，其出售資產增益700萬元（=A屋400萬元+B屋300萬元）納入分子計算，不得減除C屋出售損失500萬元，以避免消極性所得占比低估（若分子之出售資產增益700萬元-出售資產損失500萬元=200萬元）。

該局提醒，CFC需同時滿足「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2項條件，始符合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規定（詳附表）。

附表：

適用豁免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有	無
消極性所得占比低	是	適用	不適用

於 1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11年度停業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上述情況係指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而需辦理當期決算者，並不包含停業，停業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惟如其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若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亦不會發單補徵暫繳稅額。

該局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符合前述免辦暫繳條件者應於該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逾期或未辦理暫繳申報，將按日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宜注意應否併計員工所得課稅規定(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旅遊，則應併計該等員工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認屬各該員工應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報免扣繳憑單。如有因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在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經核准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等相關措施之核准公文、其他足資證明接受紓困措施之文件或營業收入驟減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另為簡化申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 因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 因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可免暫繳(財政部 1110825 新聞稿)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自今(111)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為期 1 個月。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按上開方式辦理暫繳，如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僅須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辦理申報。

此外，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曾向國稅局申請租稅協助，有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營利事業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 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另外，營利事業如未曾向國稅局申請上述 3 種情形之租稅協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 營利事業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數，再以虧損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財政部 11108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列報盈虧互抵，核定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股利或盈餘時，應先減除該投資收益，再以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核定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應先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出入而補徵稅款，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應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純益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申報 107 年度核定虧損扣除額 180 萬元，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有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00 萬元，而 109 年度申報扣除 107 年度虧損時，未扣除該投資收益，經重新計算核定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80 萬元（180 萬元-100 萬元），除補稅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營利事業應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財政部 111082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且在中華民國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款。

該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稅額」係指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然而，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除此之外，公司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財政部 11108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或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提示前述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其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至研究發展單位或其他單位從事測試、檢驗、市場調查、統計等人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150 萬元（1,000 萬元*15%），惟經該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及工作細項、研發紀錄，發現其中 3 位員工係從事測試、檢驗或市場調查統計等工作，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乃調減該 3 位員工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核定甲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120 萬元〔（1,000 萬元－200 萬元）*15%〕。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即可下載使用(財政部 111082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提供營利事業多元化且簡便報稅管道，111 年度新版「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使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特殊會計年度及逾期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可於軟體安裝後，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於申報期間以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新版系統重要增修功能說明如下：

1. 新增 PDF 檔案加密存檔功能。
2. 簡易電子認證密碼長度可至 12 位，並開放使用特殊符號。
3. 配合房地合一稅 2.0，增加相關欄位。

►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08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向關係人借款產生利息支出致減少課稅所得，替代股權出資造成資本弱化，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除應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外，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 3 比 1 者，超過部分之關係人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格式

填列「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並列報利息支出 2,100 萬元，經查該公司係向關係人借款 7 億元，按年利率 3%，支付利息計 2,100 萬元，且其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 5：1，超過前揭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標準 3：1 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經該局調減利息支出 840 萬元【 $=2,100 \text{ 萬元} \times [1 - (3:1) / (5:1)]$ 】，補稅 168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因營運週轉而向關係人借款時，除應注意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外，尚應留意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有無超過 3 比 1，並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開跑，為期 1 個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 8 月 15 日起財政部將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提供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使用。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或於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0 月 11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受疫情衝擊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今(111)年 9 月 1 日開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減輕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免辦理 109 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外，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均無須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職工福利超限依核定補徵稅額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財政部 111081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之規定，若有超限情形，將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規定予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計有：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至 0.15%。

三、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依上述第二、三點規定限度內列支。

該局指出，列報職工福利雖有限額之規定，但不論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皆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不足或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則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為 350 萬元，因計算其可列報之限額僅為 300 萬元（營業收入總額 20 億*0.15%），公司在申報時遂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本局進一步查核發現該超過限額之費用不屬於「舉辦員工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性質」，不符合可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轉列報為其他費

用之規定，經核定剔除超限部分，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之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有無超限情形，避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

➤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財政部 111081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之營利事業，應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尚未給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倘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按其性質分為 2 年、5 年及 15 年。是營利事業之應付款項倘已逾民法規定之時效而未支付者，該給付請求權即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營造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帳列高額應付帳款，其中包括轉包承攬工程所發生之工程保留款。依民法第 127 條規定，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將甲公司逾 2 年未支付之應付工程保留款 2,800 餘萬元轉列其他收入。惟該公司日後於實際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時，仍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報。

➤ 伙食費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 1110815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一般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限額部分，營利事業如採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如採實際供給膳食者，除營利事業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100 人，採按月包伙方式實際提供職工膳食，伙食費支出共計 40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計算得列報伙食費的限額為 288 萬元(即

100人*2,400元*12個月)，超過限額112萬元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可列報薪資費用；如甲公司未將超過限額部分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則不予認定。

► 營利事業列報勞務費用，應檢具服務事證以憑核認(財政部11108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依此，當營利事業支付勞務費用時，除取具商業發票、合約及支付證明外，如無法提示服務事證，證明與業務有關，仍不得核實認定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勞務費新臺幣4百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為推展韓國市場，委託韓國當地A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業務推廣服務，雙方並於合約中訂明A公司向甲公司請款時，需併附推展服務成效文件，惟於該局查核時，僅提供商業發票、合約及支付證明，未能提示A公司於境外執行推廣服務之相關成效文件，致無法證明該支出確與業務有關，爰剔除該項費用並補稅。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避免重複列報(財政部111081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尚須以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之投資成本餘額計算出資額折減金額，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1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此外，營利事業投資損失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所產生者，應以原始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倘在清算前已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而列報過的投資損失，清算時應自原始投資成本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0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連年虧損，因此在 105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 105 年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應為 300 萬元；經過多年營運，乙公司業務仍未見起色，遂於 108 年結束營業辦理清算，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甲公司投資損失應為 27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105 年列報之投資損失 900 萬元—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惟甲公司卻仍以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列報投資損失 1,17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經核定補徵稅額 18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投資損失時，除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外，並應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變動情形，以免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而遭補稅處罰。

►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大迷思(財政部 1110809 新聞稿)

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止跨國企業或個人可能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保留不分配原應歸屬我國之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訂定 CFC 制度。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有關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的實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破除民眾 3 大迷思，說明如下：

破除迷思 1：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負擔同等公平稅負。另為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等機制。

破除迷思 2：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CFC 當年度盈餘，是以 CFC 按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仍係於盈餘分配日所屬年度始須計稅，且倘 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因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盈餘以備營

運資金或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無論該損益所屬年度，以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破除迷思 3：符合 CFC 豁免規定納稅不受影響

首先，外國公司是否符合 CFC 定義，判斷基準包含控制要件【如：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是否達 50% 以上】、該外國公司是否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是否符合 CFC 辦法之豁免規定，即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對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公司具有一定控制力，且該公司未符合豁免條件時，才適用 CFC 課稅規定。此外，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是持有該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個人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之個人。另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計算基本所得額，故非居住者不屬於個人 CFC 制度納稅主體。

➤ 營利事業貸出資金收取利息偏低，應調減利息支出或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1108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不予認定；若公司以自有資金免息貸出或收取利息偏低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得借入款項 3 億元並列報利息支出 1,200 萬元（平均借款利率 4%），且同時貸出款項 3 億 5,000 萬元予非關係人，惟僅收取 1% 利率之利息。因甲公司貸出資金所收取之利息偏低，爰就借入款項 3 億元部分，按借入及貸出資金利率之差額，核定調減利息支出 900 萬元【3 億元*（平均借款利率 4%—收取利息利率 1%）】。另就貸出款項超出借入款項 5,000 萬元部分，以 109 年度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616% 與貸出資金利率 1% 之差額，設算利息收入 80 萬 8,000 元【5,000 萬元*（2.616%—1%）】，計調增課稅所得額 980 萬 8,000 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留意，若有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人而收取利息偏低之情形，應依資金來源不同，自行設算調減利息支出或調增利息收入，倘若資金貸與關係人，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以免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如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財政部 111080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年8月16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整理營利事業CFC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CFC定義。

二、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700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CFC規定。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CFC投資收益，係以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五、CFC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

➤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並繳納該國之所得稅，得在限額內自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財政部111080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應將境內及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在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之限額內，自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為：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

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惟計算扣抵限額時，應留意國外所得額係指國外收入減除其相對應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部所得 900 萬元，包含境內所得 500 萬元、境外所得 400 萬元（國外收入 600 萬元－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已繳納國外所得稅 84 萬元，惟其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 80 萬元（全部所得額 900 萬元*稅率 20%－國內所得額 500 萬元*稅率 20%），因此甲公司僅得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80 萬元。

► 營利事業欲將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規定(財政部 11108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0 年度，107、108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0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0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07 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07 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於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私人借貸收取之利息，應申報於收取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的利息所得，除了常見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存款產生的利息以外，也包含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也就是說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也屬於該法條規定的利息所得，如漏報所得超過 250,000 元致漏稅額超過 15,000 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會按漏稅額及違章情節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雙方簽訂借貸契約，甲君於 108 年間借款 1,000 萬元給乙君，乙君同意於 110 年歸還甲君 1,030 萬元。乙君到期依約支付 1,030 萬元予甲君，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利息所得 30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甲君雖主張申報綜合所得稅前已先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並依據查調的所得資料申報，不應被處罰，惟因甲君漏報該筆 30 萬元利息所得，並不屬於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漏未申報仍應受罰。

➤ 個人CFC制度112年1月1日上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所以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局彙整較常接獲詢問的個人 CFC 問題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該局說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個人 CFC。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的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併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在結算申報期間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但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的條件為何？

該局說明，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 (一)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二)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局舉例說明，個人直接持有境外 A 公司 25% 股權，並同時持有國內甲公司 55% 股權，且甲公司持有 A 公司 30% 股權，個人對 A 公司的股權比率係直接持有股權 25% 加計間接持有股權 30% 合計 55%，股權控制已達 50% 以上，則 A 公司為該個人的 CFC，A 公司當年度盈餘即使不分配，個人也要按直接持股比率 25% 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 A 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情形，則因符合豁免規定而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係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CFC 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按個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無涉 CFC 資金存放地點（例如 OBU 帳戶、挪移至其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而且 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只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將來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施行前 CFC 盈餘只有在分配給股東時才會課稅。

➤ 已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申報？(財政部 111082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 6 月開始為上市櫃公司的除股息旺季，提醒民眾自投資公司所獲股利必須依照股利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列為個人綜合所得之「營利所得」項目，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筆股利如有按二代健保相關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目前費率為 2.11%），該補充保險費可申報列舉扣除額，尚不得扣減營利所得，申報營利所得時仍應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而非以扣除補充保險費以後之金額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領取 A 國內上市公司股利 30,000 元，A 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 2.11%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633 元（ $=30,000 \text{ 元} \times 2.11\%$ ），實際發放 29,367 元（ $=30,000 \text{ 元} - 633 \text{ 元}$ ），甲君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報取自 A 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0,000 元，而不是扣除補充保險費 633 元以後的金額 29,367 元。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採用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不受金額限制，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

► 個人參與合建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08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建商為確保合作興建案順利進行，於合建契約中約定給付地主房屋租金補貼，藉以獎勵並促使地主及早騰空並點交房地。民眾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核屬其他所得，應檢附相關收入及費用單據憑證，據實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地主）與 A 公司（建商）於 108 年間訂立合作興建住商大樓契約，約定甲君將土地及原有房屋騰空移交 A 公司接管後，A 公司應於交付新建房屋前，按月給付房屋租金補貼 20,000 元與甲君。甲君認為 109 年度所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 240,000 元是建商補貼其原有房屋出租之租賃收入，遂按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租賃所得 136,800 元。經該局以租賃所得係以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對價，而甲君原有之房屋業經拆除，並無出租房屋供 A 公司使用並收取租金之事實，甲君取得之房屋補貼款並非租賃收入，應屬其他所得性質，甲君應檢附相關成本費用單據據實列報。

►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財政部 111081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可免辦結算申報規定者外，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如遺有配偶，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辦理申報，並可申報扣除全額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 二、如無配偶、未被列為受扶養親屬或配偶為非境內居住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個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其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個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死亡前之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該局說明，以王太太詢問事項，依規定要由生存配偶（王太太）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必須持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學生入住學校宿舍或在外租屋支出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110811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作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可在 12 萬元的限額內列報減除。不過要注意，如果已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就不得再扣除該房屋租金支出，所以納稅義務人如有同時符合規定的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可先自行比較兩者扣除金額的大小，再擇優列報；此外，繳交的學校宿舍費，是就申報時未列入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列報租金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保留下列相關文據，才能在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提供給國稅局核認：

- (一) 入住學校宿舍：應提供註冊時繳交宿舍費收據影本。
- (二) 在外租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另須提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 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08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資金調度使用之借貸，如有收取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給付人無需辦理扣繳申報，但受領人仍應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若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如漏報所得額達 25 萬元以上及所漏稅額在 1 萬 5 千元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君 107 年間將資金借予好友乙君，借款期間 2 年，乙君 109 年如期返還全部借款並支付 160 萬元利息予甲君，甲君漏未將收取之利息併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經該局查獲，甲君雖主張 110 年 5 月申報期間至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明細，並未查得該筆利息所得，應予免罰，因私人借貸利息所得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無稅務違章案件免予處罰規定

之適用，除按實際收取利息歸課補徵甲君綜合所得稅款 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16 萬元。甲君繳清稅款及罰鍰後未再爭訟。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借貸衍生的利息所得非源自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的適用，必須自行納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民眾如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得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聯合辦理公告已核定得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案件範圍包含：(一) 111 年申報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採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及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案件；(二)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前開案件業經轄區國稅局核定，其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1 年 7 月 28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指出，前述公告案件一律不寄發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內容有疑義，或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服務園地/線上服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復查。

► 房地合一稅申報「增置、改良或修繕費」應提供證明文件(財政部 111082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如該房地是買賣取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其中購入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亦得包含於成本中一併減除，但必須提示發票、收據或支付價款等證明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度出售房屋及坐落基地而申報房地合一稅，列報裝修費462萬元（修繕費450萬元+家電用品12萬元），但未檢附修繕費之證明文件；甲君說明於107年購入該房地後有委請包商進行老屋之翻新修繕，約定施作工程總價450萬元，但因時間過久，未保留相關憑證、估價單及給付工程款等證明文件，故該局無法認定裝修支出；另申報購入家電用品12萬元部分，雖有提示發票，但不屬能增加房屋之價值或效能之裝修改良支出，乃依前揭規定剔除462萬元，核定補徵稅額92萬餘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屋若有修繕之情形，應索取並保留發票或收據、估價單及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 個人買入預售屋，於成屋交屋後出售，以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財政部1110819新聞稿)

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於107年12月1日與建設公司簽約買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該屋109年10月1日興建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111年8月1日出售該房地，計算應繳納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時，其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屬於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陳小姐係於109年10月1日登記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111年8月1日出售時，依規定應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不能加計簽訂預售屋之期間，故陳小姐111年8月1日出售該房地，持有期間應為1年10個月(109年10月1日至111年8月1日)，適用稅率45%（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財政部111081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地，如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退還出售房地時已繳納的所

得稅額，先購後售的情形亦適用。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及重購自住房地，得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的適用條件如下：

- 一、個人購入新自住房地並出售舊自住房地，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2年以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皆可）。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舊自住房地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先售後購者，應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11108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銷售貨物依該時限表規定，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當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買受人甲於111年5月15日向乙車行購買車輛1台，售價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於當日先行支付定金50,000元，雙方約定於111年7月30日交付車輛。乙車行於111年5月15日向買受人甲收取之定金，應於當日開立含稅價格為5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並於同年5至6月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嗣後雙方於111年7月30日交付車輛時，乙車行再就交易餘額450,000元開立含稅價格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並於同年7至8月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而有短漏報繳稅款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旅宿業者取得悠遊國旅獎助款，應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為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鼓勵國人留宿國內旅宿，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政府自本(111)年7月15日起，推出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提供符合資格之國人從事旅遊之獎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旅宿業者所取得前揭獎助款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前揭獎助款獎勵的對象為旅客，由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者，於旅客入住時核對個別旅客之身分證明文件，符合獎助資格則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撥款項，免由旅客個別申請，以簡化作業流程。旅宿業者提供旅客住宿所收取之代價，應包含「住宿費」的獎助款及旅客自行支付折抵後房價金額，均屬住宿房價收入，使用統一發票的旅宿業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本年7月28日(星期四)入住A大飯店，房價為新臺幣(下同)4,500元，經A大飯店於結帳時確認甲君未申請過悠遊獎助且已接種三劑疫苗，直接折抵房價1,300元，並向甲君收取3,200元，A大飯店除開立住宿費統一發票3,200元外，由政府補助之1,300元，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業者，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以購買供銷售的貨物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11081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應留意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補助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另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該局表示，有關營業人收受他單位補助款應否課徵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有關，如屬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補助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接受某基金會委託 A 研究計畫而進行研發工作，雙方約定研發成果由甲公司和基金會共享或全部歸屬基金會所有，則甲公司收取該項補助款即屬提供勞務予基金會而取得之代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研發成果歸屬甲公司所有，則甲公司取得基金會之補助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取得，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應取得該基金會開立之免扣繳憑單。

該局將營業人收受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製作一覽表如下：

研發成果	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全額開立應稅發票）	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發票）
全部歸屬營業人所有		*
全部歸屬委託單位所有	*	
歸屬營業人和委託單位 公同享有	*	

➤ 營業人開立之電子發票如誤用字軌號碼，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者可免罰(財政部 111081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誤用字軌號碼，無法收回作廢重

開，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可免于處罰。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字軌號碼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應行記載事項，營業人如未正確使用字軌號碼開立電子發票交付買受人，應依同辦法第24條規定收回發票作廢重開，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子發票與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不同，非由財政部印刷廠預先印製，部分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未能採行系統自動匯入字軌號碼而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因此籲請營業人在開立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發生誤植其他期別（月份）或其他營業人字軌號碼之情事。

該局舉例，臺北市某停車場因系統作業廠商疏失，誤將前期字軌號碼套用至當月份使用，致開立錯誤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交付停車民眾，因無法聯繫停車民眾收回發票，該停車場向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查明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規定免于處罰，惟仍應列計違章次數1次。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為避免人為操作錯誤，建議由系統自動匯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配賦字軌號碼及檢核，倘不慎使用錯誤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可免受罰；惟應留意1年內計次達3次（含）以上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規定，不適用免罰之規定。

➤ 營業人於1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3次者，應處以停止營業處分(財政部11108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同法第52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1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經查獲達3次者，國稅局將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同時透過實體店面及網際網路銷售服飾，經國稅局於110年11月3日首次查獲該公司於網路平台銷售服飾漏開統一發票新臺幣（下同）7,500元；嗣再分別於111年3月23日及111年6月8日於實體店面銷售服飾漏開統一發票8,000元及10,000元，經國稅局第2次及第3次查獲。甲公司應分別就前揭漏

開統一發票銷售額 7,500 元、8,000 元及 10,000 元，按 5% 稅率計算繳納營業稅 375 元、400 元及 500 元，並按前揭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又甲公司於 1 年內（即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2 日止）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已達 3 次，國稅局將處以停止營業處分；甲公司於停止營業處分期間，依法應停止一切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之銷售行為。

➤ **因進貨退出或折讓收回之稅額應於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財政部 11108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又依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0354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時，亦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無漏稅情事，除查明該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免予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向乙公司購買營業用機具 1 批，取得乙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之統一發票，嗣因該批機具出現瑕疵，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退出該批機具並出具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交付與乙公司。甲公司應於 111 年 5-6 月期申報該筆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惟若甲公司購買時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亦未於 111 年 5-6 月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除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外，免予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已申報扣抵稅額之進貨，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不察漏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提前開立次期統一發票須向稽徵機關報備(財政部 111082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當期統一發票用完，原則上應立即到統一發票代售地點申購統一發票，惟如逾代售地點營業時間或適逢假日代售地點未營業等情形，而確係因發票用罄，無法即時購買，可提前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統一發票開立使用張數及字軌號

碼，如經查無不法情事，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是營業人如有前開例外情形提前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而需向國稅局申請備查時，可透過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常用服務>線上申辦】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分類，選擇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免用憑證）」提出申請，無須親自跑國稅局送件。

► 營業人作廢統一發票應回收執聯及扣抵聯(財政部 111082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將誤寫的統一發票收回，並於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再另行開立正確的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為電子發票，應收回已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加註「作廢」字樣，並將作廢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另外營業人在辦理營業稅申報時，作廢的發票都要在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指出，作廢發票未回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該發票事後如有中獎，導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國稅局會發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因此，營業人應注意收回並保存好相關作廢發票聯次。

該局進一步補充，營業人開立發票後，才發現有金額多打等發票開立錯誤情形，買受人如為一般消費者，因為沒有買受人資訊，因而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的發票。營業人倘遇此情形，切不可單方面自行任意作廢發票，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具敘明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錯誤事由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則依「正確銷售額」申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得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的情形達 3 次以上，就沒有免罰的適用。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限線上申辦分期繳納(財政部 111083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倘因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多為不動產或其他不易變現的財產，一時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其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

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分別計算，但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會將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

➤ 111年7月7日起擴大遺產稅跨局臨櫃申報之適用範圍(財政部11108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就近臨櫃申報遺產稅，不受戶籍所在地之限制，108年12月1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就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又為提升服務廣度，自本(111)年7月7日起，擴大適用範圍，使納稅義務人能儘速辦理相關繼承登記。

該局說明，跨局申報之遺產稅案件，適用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
- 二、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機車除外)。
- 三、財產種類為不動產、現金、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以及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保險、汽(機)車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且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扣除額為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身心障礙、農地農用扣除額；金融機構未償債務合計700萬元以下、應納未納稅捐及罰鍰(金)合計500萬元以下、喪葬費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得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至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涉訟案件及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仍不能適用跨局申報。

➤ 父母透過迂迴方式將財產無償轉讓子女，應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財政部11108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產之所有人經由第三人移轉該財產予特定人(通稱三角移轉)，如經查明其移轉予第三者以及第三者移轉予特定人之有償行為係屬虛偽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民眾將其所有之財產出售予二親等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出

售予子女，如經查得係透過前開迂迴方式移轉財產並提供子女購買該財產之資金，則屬對子女之贈與，如未依法申報贈與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0年2月1日（第一階段移轉日）出售其所有甲公司股票給乙公司，乙公司於同年6月30日（第二階段移轉日）將該股票出售予A君之子B君；經該局查得A君取得出售甲公司股票之股款有回流至乙公司之情形，且B君並無資力支付巨額股款購買該股票，亦未能說明資金來源，A君乃向該局承認，其係誤聽信他人建議，透過第三人迂迴移轉股票予其子B君，以達其財產無償移轉取巧逃避贈與稅之目的，該局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第二階段移轉日為贈與日，核課贈與稅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裁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以上作為，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被繼承人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登記返還請求權，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財政部111083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採主動申報制，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之土地，繼承人仍應將該「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如土地權利尚有爭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確屬其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借名登記於第三人名下，於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取得該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並非不動產物權，無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99年1月死亡，其繼承人已依限申報繳納遺產稅。嗣依法院110年5月6日確定判決，於110年7月28日補申報甲君生前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並主張同額增列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該局以甲君死亡時，並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登記返還的債權，該課稅標的為「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並非「土地」，經按時價核定遺產債權價額及否准認列扣除額，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稽徵實務常見被繼承人死亡多年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遺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上述案例，甲君 99 年死亡，法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始判決確定，其繼承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補申報該筆遺產，並自其補申報日（110 年 7 月 28 日）或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110 年 11 月 5 日）翌日起算 5 年為核課期間，繼承人切勿誤認已逾原遺產稅申報日起算 5 年的核課期間，而無需申報，致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 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即以公告現值的 2/3 計算遺產價值(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上個月剛過世，遺有一筆於民國 80 年即訂立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應如何計算該遺產價值？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67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35163 號函，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訂有出租人收回耕地應補償承租人的規定，所以陳小姐父親所遺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可按公告現值減除 1/3 補償後辦理估價，亦即以公告現值的 2/3 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該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的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的規定，所以被繼承人所遺耕地仍須按公告土地現值估價。

▶ 被繼承人依法應繳納而尚未繳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另依財政部 7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依前揭規定，張小姐父親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過世，111 年期房屋稅 12,000 元，按房屋稅課稅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課稅起始日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11 年 5 月 15 日之生存期間計 319 天，按生存日數占課稅期間（111 年為 365 天）比例計算，可以作為遺產稅扣除額減除之應納未納房屋稅為 10,487 元（12,000*319/365）。

► 高爾夫球證遺產價值之認定(財政部11108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高爾夫球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第4條規定，應列入遺產申報課徵遺產稅，其遺產價值依同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即按該球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市場價值予以估定。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除發行股票外，並未另行發售球證，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股票除表彰該公司資產淨值外，積極價值尚含有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非僅止於股權而已，其客觀價值當在公司資產淨值之上，故此類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仍應以市場價值估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8年4月間死亡，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甲君所遺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A育樂公司股票1股，財產價值新台幣(下同)69萬元，經該局查得該公司股票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資產淨值外，尚含有以會員身分入場擊球之權利價值，乃按被繼承人死亡日當月市場之成交價參考行情，估算A育樂公司股票之財產價值為820萬元列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

► 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財政部11108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

該局說明，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承租人補償。因此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於申報遺產稅時，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二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1年7月1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申報遺產稅時，列報甲君遺有新北市5筆地號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嗣該局發現乙君申報檢附上開5筆土地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有三七五租約」，爰分就5筆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三分之一，核定遺產價值合計為2,4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3,600萬元 \div 3)。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農業用地，於5年列管期間出售，將追繳贈與稅(財政部111082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另依財政部89年7月11日台財稅第0890453990號函釋明，受贈人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已包含受贈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因土地移轉予他人，原所有權人已喪失所有權，對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稅申報時，將農業用地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因於5年列管期間內出售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稽徵機關會將該農業用地以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併入原贈與年度之贈與總額，減除原贈與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依適用稅率，重新核算補徵贈與稅額。

►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財政部11108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父母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每人各扣除新台幣(下同)123萬元，免徵遺產稅。所謂父母，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即被繼承人之本生父母，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登記由他人收養者則為養父母，其他如為被繼承人之繼父、繼母則無父母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之父母扣除額時，原則上只要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不論父母是否為繼承人，均可列報父母扣除額。例外情形為當無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而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如父母拋棄繼承權，則不能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1月間死亡，遺有父親乙君及兒子丙君，由第一順序繼承人丙君繼承，乙君雖不是甲君繼承人，仍可自甲君遺產稅案件認列乙君之父母扣除額123萬元；如丙君拋棄繼承權且無其他次親等卑親屬，由第二順序繼承人乙君繼承時，仍可認列父母扣除額，惟乙君若拋棄繼承權，則不能認列父母扣除額。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財政部111081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受贈人身分必須為配偶、直系血親親屬關係，而兄弟姊妹係屬旁系血親，故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兄弟姊妹無法適用前述規定免徵贈與稅；惟有贈與自己的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方可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部分民眾因誤解法令規定，以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兄弟姊妹可以免徵贈與稅，就以該轄所發生案件為例，有位陳小姐於111年1月25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林園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妹妹，該土地公告現值440萬元，雖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並主張扣除，惟經該局審核後認定應課徵贈與稅，陳小姐事後反悔，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改辦理撤銷贈與申報。

➤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3,000萬元以下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得跨局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110810新聞稿)

為便利繼承人就近至任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同年12月1日起生效，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以下、被繼承人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提供遺產稅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

財政部為擴大服務，於今(111)年7月7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臚列重點如下：

一、修正得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及扣除額規定：

(一) 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2,500萬元提高為3,000萬元。

(二) 財產種類增列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短期票券及保險。

(三) 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由500萬元調高為700萬元。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不超過500萬元者。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該納稅義務人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由受贈人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財政部 111080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而實際上確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雖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倘若實際上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贈與人代為繳納之各項稅額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至於繳納之上述各項稅捐，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自其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贈與 1 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給女兒，假設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 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1,200,000 元及契稅 400,000 元，若能提供該 2 筆稅額之「付款流程」及「資金來源」相關資料，證明係女兒自行繳納，則所繳納之稅捐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即贈與淨額為 15,960,000 元（20,000,000 元-免稅額 2,440,000 元-1,200,000 元-400,000 元）。倘若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由贈與人某甲繳納，其代繳稅額應併入贈與總額後再予扣除，則贈與淨額為 17,560,000 元（20,000,000 元+1,200,000 元+400,000 元-免稅額 2,440,000 元-1,200,000 元-40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不動產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需檢附贈與契約書、已完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稅單影本及該稅款支付證明。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繳納前手出售農地申請不課徵其持有期間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可做為費用減除(財政部 11108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相關必要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之計算。因已減除土地增值稅稅基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故不得再行減除土地增值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新制土地如前次移轉屬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並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本次移轉已未作農業使用且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計算新制房地交易所得時，應以該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之期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至其本次交易未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再於計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列為費用減除。而該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金額，應以本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地課稅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數額占本次交易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0 年 1 月買進農地一筆，持續做為農業使用，並於 106 年 1 月將農地出售給乙君，出售時，甲君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申請其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 萬元，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乙君買入後，未將該農地作農業使用，又於 111 年 1 月將該地出售給第三人，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以 9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核算乙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30 萬元。故乙君繳納包括前手甲君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土地增值稅，惟乙君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依規定僅得扣除自 106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至乙君實際負擔繳納前手持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土地漲價部分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稅額 15 萬元〔 $=30 \text{ 萬元} * \left(\frac{10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100 \text{ 萬元}} \right)$ 〕，另得作為乙君移轉費用扣除。

►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申請，當年即可適用（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才開始適用。

該署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擬自今（111）年起適用上述地價稅租稅優惠者，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適用。該署並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全戶戶籍遷出或土地信託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1110802新聞稿)

財政部近期發布函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⁰/00)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僅設籍人因疫情之故，109年至110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致110年及111年地價稅經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可於112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稽徵機關審認核准，110年及111年地價稅仍可按2⁰/00稅率課徵；已按一般用地稅率完納地價稅者，稽徵機關就按2⁰/00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稅款部分，不加計利息退還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依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適用2⁰/00稅率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同法第41條規定，適用2⁰/00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另戶籍法第16條第3項本文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疫情影響迄今已逾2年，各國政府多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民眾跨境移動確有困難，倘國人109年、110年間因疫情無法回國，戶籍遭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致不符合前述土地稅法設籍要件，110年、111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似未衡酌民眾需求及現況，財政部爰發布函釋，對是類案件無論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回國與否，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9月22日前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放寬其110年、111年地價稅續予適用2⁰/00稅率。

該署提醒，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⁰/00)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倘111年間設籍人受疫情影響，戶籍遭遷出，當(111)年仍可按2⁰/00稅率課徵，至其112年之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2⁰/00稅率計徵。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民眾對稅捐處分不服，即日起可線上聲明訴願(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民眾即時提起行政救濟之多元管道，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建置完成線上聲明訴願功能供民眾使用，並已正式上線運行。

該局指出，民眾無論是對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復查決定不服，或對非核課稅捐處分不服（例如否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退稅申請或變更稅籍登記等），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或否准函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於線上聲明訴願之隔日起算 30 日內向財政部補送紙本訴願書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等資料。

➤ 納稅義務人財產遭假扣押，得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作為擔保，即可解除假扣押之執行(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發之應納稅捐繳納通知文書而未繳納，如經調查發現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納稅義務人可以提供本人或第三人名下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解除假扣押之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獲轄內甲公司於 106 年 4 月至 12 月間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經核定補徵 106 年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合計 369 萬元，因該局調查發現甲公司於收到應納稅捐繳納通知文書後，即將名下所有 5 部車輛移轉給他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繳納之情形，該局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獲法院核准就甲公司財產於 369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旋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成功扣押甲公司對第三人之存款及其他債權，嗣甲公司因營運遭受影響，遂向該局提供與應納稅捐金額相當之第三人所有銀行存單作為擔保，順利解除假扣押之執行。

► 欠稅強制執行之標的，不以被禁止處分之不動產為限，仍得對其他財產執行(財政部 111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未提供擔保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納稅捐未依法申請復查且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所有財產為欠繳應納稅捐之總擔保，該局所為禁止財產處分僅為保全措施，並非限縮強制執行範圍及標的，滯納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為儘速徵起欠稅，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得選擇較易執行且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最少之財產標的，優先執行，並不以遭禁止處分之財產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到核定補徵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繳款書，應納稅捐合計新臺幣（下同）520 萬元，因未依限繳納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該局旋即通知地政機關將其名下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該局同時查報甲公司可供執行之財產，包括已被禁止處分之土地公告現值 350 萬元、銀行存款 160 萬元及投資 10 萬元，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該分署優先執行銀行存款，核發執行命令成功扣得 160 萬元後，甲公司為避免公告現值 350 萬元之土地被拍賣影響市值，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自行尋求買方高價出售土地，以價金抵償欠稅，又為於出售後能順利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提供第三人定期存單 360 萬元為欠稅擔保，該局於甲公司辦妥質權設定後，立即辦理塗銷登記，嗣於甲公司繳清欠稅後返還擔保品。

► 獨資事業經查獲違章，以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財政部 111082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商號如有稅法上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舉例說明，A 商號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由甲變更為乙，後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 A 商號於 111 年 2 月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情形，依據上開函釋規定，111 年 2 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主體為甲，應對甲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有上述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 欠稅人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財政部 111081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致名下財產遭禁止處分登記，可以第三人名下之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再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急需處分財產，但因欠稅遭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依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可申請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欠稅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 受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以解除出境之限制(財政部 111080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遭限制出境，除繳清稅款外，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以解除出境之限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人出境。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人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方得解除出境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滯留國外多年，因欠繳已確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新臺幣 350 萬元，經國稅局審酌符合上揭法令規定，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並將上述滯欠稅捐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君銀行存款陸續遭行政執行機關扣押執行，惟仍不足，甲君近期將返國，並願意提供其配偶之銀行定期存單擔保所欠稅捐，經辦妥擔保設定手續後，已解除甲君出境之限制。

該局提醒，受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用以解除出境之限制，但行政執行程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捐，以免影響自身權利。

► 訴願先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擔保，暫緩移送執行(財政部 1110801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依法申請復查，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不過如仍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就必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才可繼續暫緩執行。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在行政救濟期間，也會暫緩移送執行。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規範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暨保存交易紀錄及登記新制輔導事宜(財政部1110808新聞稿)

財政部於今(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財政部表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網路賣家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營業人相關資訊，有必要將該等資訊納入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並應於銷售網頁或軟體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另鑑於平臺營業人以電子形式保存所有必要交易紀錄等資訊，均係會計事項經過之證明，屬交易相關原始憑證範圍，應依規定保存及提示，爰修正前開相關法規。

財政部說明，為簡政便民，現行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者(下稱商工登記)，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鑑於本次修正新增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所定應登記事項範圍，國稅局無法自商工登記主管機關取得該等資料，為減輕營業人依從負擔，此類案件仍由國稅局依商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營業人登記基本資料核准稅籍登記，並於核准函提示營業人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自核准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補辦稅籍登記事項；至非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其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如從事網路銷售即應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該部也提醒，自112年1月1日起新申請設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倘經查獲其於稅籍設立登記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而未向國稅局申請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應按同法第46條第2款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之規定論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按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因此，營業人自112年1月1日起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均應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

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利本項措施之推動，除將上開修正規定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該部亦責請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宣導。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 月 15 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使其等有充分時間辦理，該部並已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大陸製電動（機器）腳踏車用控制器非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不得進口（財政部 1110831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杜絕國內違法改裝之電動自行車超速行駛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加強源頭管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配合增列電動自行車關鍵零件「電動（機器）腳踏車用控制器」專屬貨品分類號列，是類貨品自本（111）年 8 月 19 日起不適用貨物起岸價格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之少量大陸物品免辦輸入許可證規定。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電動自行車關鍵零件「電動（機器）腳踏車用控制器」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8543.70.99.50-4 號「第 8711.60 目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控制器」，大陸製者排除適用前開經濟部公告之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規定，意即本貨品分類號列之大陸製貨品非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不得進口，籲請進口人正確申報「電動（機器）腳踏車用控制器」之貨品分類號列及貨名，海關將加強查驗，以防杜利用虛報貨名或產地等方式規避輸入規定之違法情事。

關務署最後呼籲，未經同意進口未開放大陸物品，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依該條例規定可停止 2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請進口人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因應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於111年6月24日施行(財政部 1 1 1 0 8 2 9 新聞稿)

為保障繼承人及優先購買權人權益，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下稱本法條）規定，除將地政機關應書面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入法外，標售公告期間由 30 日延長為 3 個月，優先購買權人於決標後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由 10 日延長為 30 日。本法條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國產署已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標售公告期間及表示優先購買權期限延長，有助於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評估參與投標。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財政部 1 1 1 0 8 1 9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考量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確保醫療機構與民眾供需無虞，並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財政部業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為期 6 個月，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降幅為法定稅率之 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本次藥用酒精原料機動調降稅率適用期間，係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有關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機動調降 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供外界參考。

機動調降 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71090 (CCC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 (酒精)，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超過 90 %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 料，應檢附衛生福利 部之同意文件)	1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30%	2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30%

- 參照：
1. 1110831 台財關字第 1111021173 號公告
 2. 1110303 台財關字第 1111004641 號公告
 3. 1100826 台財關字第 1101020561 號公告
 4. 1100303 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公告
 5. 1091130 台財關字第 1091032569 號公告
 6. 1090904 台財關字第 1091019787 號公告
 7. 1090611 台財關字第 10910122972 號公告
 8. 1090311 台財關字第 10910044482 號公告

► 我國現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述(財政部 111081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一) 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二) 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三) 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

(四) 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五) 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六) 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

二、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

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該局提醒，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 10%，但銷售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15%，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房屋、土地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0811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下稱 HS2022 年版)，以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同時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今日(111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第 3815 次會議決議通過，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部分

(一) 配合國際組織建議或國際公約管制要求

1. 因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建議，增訂食用昆蟲產品或調製品、樹類及其製品等專目，加強全球糧食安全管理及特定貨品貿易監控。
2. 依據蒙特婁議定書規定增訂破壞臭氧層列管物質專目，以加強監控。
3. 依據化學武器公約及鹿特丹公約規定增訂危險化學品專目，俾利國際動態之蒐集及資料比對。
4. 依據巴塞爾公約規定增訂電氣及電子廢料專節、專目，加強有害廢棄物之過境轉移監控。

(二) 因應當前先進科技發展

1. 因應流行病醫學發展趨勢，增訂疫苗、細胞培養物、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等專目。
2. 反映資訊及智能科技發展，增訂平面顯示模組專節；工業用機器人、智慧型手機及發光二極體(LED)光源等專目。
3. 因應航太科技及電動車產業發展，增訂無人機專節；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等專目。

(三) 配合國際貿易型態改變，反映目前貿易實情，增訂貿易量高之貨品專目如松子、特定菇類等，刪除貿易量低之貨品專目如石棉成分之紙板、電話答錄機等。

(四) 稅率訂定：本次配合 HS2022 年版進行貨品分類中性轉換，以稅率維持不變為原則；至稅率不一致之數項稅號整併成一項稅號者，該合併後之稅則稅率，採符

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按該等被轉換稅號中最低稅率、最大貿易值稅率、貿易加權平均稅率或算術平均稅率等方法，並參據產業主管機關意見訂定。

二、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稅則稅率結構部分

（一）為使魷魚製品之稅則結構合理化，簡併相關稅則分類架構，按貨品貯藏條件，不分魷魚物種屬別，增訂「活、生鮮或冷藏魷魚」、「冷凍魷魚，但未燻製」、「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及「燻製魷魚」4項，其稅率依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方法訂定。

（二）為使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率結構合理化，增訂「專供半導體產業用之石英玻璃製品」專屬稅則及增註規定，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按稅率 1.2% 徵稅。

➤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自111年10月20日起將全面調整「簡易電子認證」密碼強度確保資訊安全（財政部 1 1 1 0 8 1 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網路申報作業資安防護機制，避免因密碼強度不足增加密碼被盜用之資安風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調整「簡易電子認證」密碼強化措施，第一階段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納稅義務人新申請帳號或變更密碼者進行檢核，包括：密碼長度應為 8 至 12 碼，密碼字元組合至少自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這 4 類中擇取 3 類組成，密碼重設不得與前次重複；第二階段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全面實施，如密碼強度不足申報系統將提示更換密碼訊息，且不允許繼續作業。

該局說明，簡易電子認證是以帳號（統一編號）及密碼組成以進行申報資料上傳之一種身分認證機制。主要於網路報稅開辦初期，期望以好用及易用之原則，提供僅能上傳申報資料之身分驗證措施，讓納稅義務人能快速完成網路申報作業，達到便民目的。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現行密碼不夠嚴謹且密碼強度要求不高，易被有心人士破解密碼並惡意上傳錯誤申報資料，損及納稅義務人申報權益，故進行強化簡易認證之資安措施，於 10 月 20 日以後，各採用簡易認證之申報系統舊密碼若檢核密碼強度不夠，則無法進行申報上傳，系統將提示變更密碼，待重設密碼符合密碼強度要求，才能進行申報上傳作業。

➤ 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運費及其附加費，以加速貨物通關（財政部 1 1 1 0 8 1 0 新聞稿）

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之運費及其附加費應列入完稅價格計算，進口人應詳實申報前開費用，以免海關查核時發現短（漏）報而延宕通關，影響自身權益。

關務署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應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計算，另運送業者為從事國際運輸除收取基本運費外，亦包含各式附加費，如低硫燃油附加費等，因其係屬運費之一部分，不論由進口人或國外賣方負擔，均應計入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進口人申報貨物進口如採 CIF（起岸價格）或 CFR（含運費價格）交易條件，惟其交易發票並未包含相關附加費者，應將附加費填報於進口報單之應加費用欄位，計入貨物完稅價格，如上開交易條件所含運費已計入附加費，則無須再行填報；進口貨物如採 FOB（離岸價格）、FAS（船邊交貨價格）、C&I（含保險費價格）或 EXW（出廠價格）交易條件，應將附加費併入運費申報。

► 貨物稅廠商銷售貨物，若無中間批發商，在計算完稅價格時，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財政部 111080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亦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稅率)；如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 x (1－批發商毛利率) ÷ (1＋稅率)。

該局說明，產製廠商產製從價課稅之貨物，完稅價格係以出廠給批發商之銷售價格作為計算基礎。而國內產製廠商基於營運考量及產銷結構，亦常有兼具中間批發商之身分，會將所生產之應稅貨物不透過其他中間批發商而直接銷售給零售商情形。財政部為使應稅貨物不論有無透過中間批發商再轉售予零售商，二者計算完稅價格之基礎一致，遂明定前揭完稅價格計算公式，並按產業別分別訂定計算完稅價格時可扣除批發商毛利之比率如下：橡膠輪胎業、飲料品業、平板玻璃業及電器業均為 8%，車輛業為 9%。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在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應注意的相關規定有：

- 一、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
- 二、同一產品編號之應稅貨物，應採同一計算公式計算同一月份之完稅價格。
- 三、車輛業產製廠商如將貨品全部售予融資公司經銷，則該融資公司已具中間批發商之性質；惟如有部分貨品售予融資公司經銷，部分直接銷售予零售商或消費者，且其直銷比例不低於 10% 者，該融資公司可認定為非中間批發商，得以其銷售予零售商或消費者之銷售價格減除批發商之毛利，計算完稅價格。

四、機車經銷商如與機車行訂有代銷合約，且該機車行確僅收取代銷佣金者，該經銷商可視為非中間批發商。

該局呼籲，產製廠商應主動檢視有無誤用減除批發商毛利之完稅價格計算公式情形，如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加計利息及補繳貨物稅，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申報，可免予處罰。

► 買賣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 111081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規定，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均應徵收證券交易稅，惟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於該條例第 2 條之 1 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暫停徵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外幣計價之外國政府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債券性質與前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類似，基於租稅公平，亦停徵其證券交易稅。

► 金管會開放銀行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金管會 1110818 新聞稿)

為持續推動我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布令釋（下稱本規定），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下稱「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且於完備相關內部規範後即可逕行開辦，無須另為申請。

金管會表示，「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因其流動性或透明度一般不若「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門檻較高，較適合具一定專業、經驗及財力，且願意承擔相關投資風險，並以長期投資為主之投資人。本次開放主要係考量國內高資產客戶過去可能曾透過境外管道接觸或投資避險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金融商品，所以增加以信託方式提供「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之管道。

金管會前已於110年5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147633號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對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及諮詢，110年8月13日又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受託買賣「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基於各金融業辦理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之一致性，爰本次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亦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該類基金，以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對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

本規定發布後，將有助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動，銀行於完備相關內部規範，並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始得開始受託投資「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本規定之規範重點如下：

一、委託人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並參照上開本會110年5月31日令及本會110年8月13日令規定，明定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99人。（本規定第1點第1款）

二、為利銀行執行前開委託人總數之控管，明定銀行應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本規定第1點第2款）

三、為利掌握「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於國內銷售情形，明定銀行受託投資該類基金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受託投資狀況資料。（本規定第1點第3款）

- 附件：
1. 1110815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
 2. 銀行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

新頒法規（台灣）

所得稅法（台灣）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財政部1110810台財稅字第11104615470號令)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或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或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附件：申請書（.PDF）

參照：

財政部今（10）日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如4月制即為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1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財政部表示，該部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令釋提供免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租稅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鑑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且考量國內 111 年 4 月起疫情升溫，部分行業之營運仍持續受疫情影響，爰賡續提供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紓困措施。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上開措施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營利事業已依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令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又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紓困措施，以資簡政便民。

➤ 補充核釋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規定（財政部 1110808 台財稅字第 11104009710 號令）

說明：補充核釋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如下：

一、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盈餘減除辦法）相關規定時，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所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附計算釋例 2 則）。

二、合併申報之母公司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為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

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相關附件： 釋例 1 (PDF 檔案)
釋例 2 (PDF 檔案)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條文 (111.8.24. 訂定)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本辦法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指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取得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p> <p>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五年。</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一、第一項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個人。二、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所得額減除租稅優惠，該等生技醫藥公司之要件資格。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其對同一公司當年度繳納股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自繳納股款當日起連續持</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要件。二、為防杜個人與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藉投資資金之安排，不當為他</p>

<p>有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前項個人與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租稅優惠目的，爰第二項明定個人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第四條</p> <p>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前條第一項之租稅優惠，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p> <p>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p> <p>三、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四、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五、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p> <p>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租稅優惠者，應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檢附之文件。三、第三項就生技醫藥公司執行本條文第一項或第二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有之作為。四、鑑於本辦法發布日與本條例第八條施行之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有落差，爰於第四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公司得自本辦法發布日當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以維業者申辦權利。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為之處理方式。六、第六項明定申請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七、第七項明定本部於核發第一項及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之機關。</p>

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前項各款文件。
- 二、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製造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製程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生技醫藥公司執行第一項或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當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及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個人股東以現金繳納股款之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

- 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時點及應檢附文件。
- 二、為利稽徵實務審查及申報需求，於第

<p>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p> <p>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四、個人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p> <p>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股份達三年，可適用投資減除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繼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及可減除金額。</p> <p>生技醫藥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二項受理申請日或生技醫藥公司檢齊文件日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p> <p>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發給第一項股東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p>	<p>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應檢送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補件、受理申請之審理期間及程序，並規範生技醫藥公司發給個人股東證明書之期限。</p>
<p>第六條</p> <p>個人股東於辦理持有生技醫藥公司股份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列報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當年度及次</p>	<p>個人持股滿三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於辦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報減除綜合所得總額，並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為限。</p>

<p>一年度列報減除之合計金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為限。</p>	
<p>第七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p> <p>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為之。</p> <p>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如未購置機器、設備者，向公司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之。</p> <p>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應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二、第二項明定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之機關。</p>
<p>第八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本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若未能於規定之五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二、第二項明定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之機關。三、第三項明定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公司及本部應辦理之事宜。</p>

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九條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技產業園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或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之證明資料。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配置圖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

一、第一項明定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二、第二項明定公司若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決定投資計畫得否核發完成證明。

<p>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第十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公司於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機關實地勘查該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者，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第十一條</p> <p>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或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應分別自否准函、核復函送達、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六個月申請期限屆滿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六個月通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及設備安裝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未能取得完成證明之公司或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由生技醫藥公司主動申請更正或註銷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三、第四項明定有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應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四、第五項明定未依第四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規定。五、第六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審定函，或經廢止審定函且其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其股東已依第六條規定減除所得額者，短繳稅款之追繳程序，俾利適用。另考量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該公司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p>

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取得完成證明，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其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由生技醫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其個人股東已依第六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款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並自各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醫藥公司個人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短繳之稅款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生技醫藥公司之個人股東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租稅優惠，生技醫藥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個人股東已依第六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款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列報各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

年者，該股東已取得投資金額減除之適用資格，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審定函失效前公司已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公司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俾利個人股東適用本辦法投資金額減除規定。

<p>二、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個人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者，自始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該個人股東得適用本辦法規定租稅優惠。</p>	
<p>第十二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p> <p>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p> <p>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p> <p>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個人股東投資減除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及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支出之範圍。二、第三項明定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個人股東投資減除金額之計算方式。三、第四項就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如遇有疑義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111.8.24.訂定）總說明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修正增訂之第八條係為鼓勵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以活化我國產業之發展，就個人股東以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且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該條文第三項明定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個人及生技醫藥公司之定義，並就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予以明定。（第二條）二、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要件，及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為之事宜。（第三條）三、就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申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事宜予以明定。（第四條）四、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時點及應檢附文件。（第五條）五、個人於辦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第六條）六、公司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指定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第七條）七、公司欲申請展延投資計畫執行期間或投資計畫內容變更者應為之事宜；公司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公司及經濟部應為之事宜。（第八條）八、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之文件；若無法提供足資完成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經濟部召開專案會議決定投資計畫得否核發完成證明。（第九條）九、公司於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機關實地勘查該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者，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第十條）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及設備安裝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未能取得完成證明或有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其應為之事宜，並就被撤銷或廢止審定函之公司，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個人股東已減除之所得額。另考量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該公司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個人股東繼續持股票達三年者，該股東已取得投資金額減除之適用資格，公司仍得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俾利個人股東適用投資金額減除規定。（第十一條）十一、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該等資金如未全數支應投資計畫，個人股東投資減除金額之計算方式。（第十二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

➤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10808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

說明：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8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於112年4月30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台灣）

➤ 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即日生效(財政部1110819台財稅字第11104628550號令)

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規定

一、(111.8.19.修正)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為使該項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二、(111.8.19.修正)

稅捐稽徵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禁止財產處分）或第二款（向法院聲請實施假扣押）規定執行稅捐保全措施者，不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

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三、(111.8.19. 修正)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且該個人、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111.8.19. 修正)

稅捐稽徵機關就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如附表）。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應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五、(111.8.19. 修正)

前點附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欠繳金額：已確定案件，指欠繳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數；未確定案件，不計入罰鍰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二）出國頻繁：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二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次數達八次。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出國頻繁者，不在此限。

（三）長期滯留國外：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一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曾經或已經滯留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連續達一百八十三天。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長期滯留國外者，不

在此限。

(四) 行蹤不明，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記載出境並為遷出登記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繳款書或其他文書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採公示送達。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住(居)所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鄰居、同居人、就業處所同事或受雇人等告知其已行蹤不明，且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戶籍登記資料或依戶籍登記資料仍未能與其取得聯繫。

(五)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指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事實進行調查後，發現或接獲通報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隱匿財產；以買賣、贈與、信託、購買躉繳保單或其他方式移轉、處分財產，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財產、所得等與相關課稅事實未盡相當，未能向稅捐稽徵機關說明及提供財產現況、資金流向、財產減少相關證明等。

(六) 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或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商業)登記。

六、(111.8.19.增訂)

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 核定稅捐處分全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

(二) 核定稅捐處分一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其餘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三)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及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合計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四)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惟加計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已達前述標準，且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五)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不適用之：

（一）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復查決定全部確定。

（二）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但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

參照：

1. （106.10.2.）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300萬元以上者，該部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考量上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除欠繳金額外，尚應審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104年1月1日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之已確定欠繳金額、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3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始報該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又為免滋生爭議，本規範就上開各名詞之具體內容均有明確之定義。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於本規範104年1月1日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處分者，不論該限制出境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均有本規範之適用，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本規範審酌已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者，應報該部解除其出境限制，各稅捐稽徵機關至遲應於104年1月31日前完成解除出境限制作業。
2. 1031231台財稅字第10304656721號令
3. 1040904台財稅字第10404625180號令

➤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條文 (111.8.8. 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上開原始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者，應儲存於媒體。</p> <p>前項所定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p> <p>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向該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併其註冊帳號。</p> <p>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第二十一條</p> <p>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p> <p>前項所稱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p> <p>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二、按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為期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應保存之原始憑證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渠等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載明證明營業事項經過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如使用電子服務者之身分資料、使用者帳號、交易品名、交易日期及交易金額等，俾利依循。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p>		
<p>第二十四條</p> <p>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次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次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增訂，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p> <p>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p> <p>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二、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p> <p>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之原始憑證。</p> <p>四、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p> <p>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p>	<p>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p> <p>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p>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資訊作業之修正，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111.8.8.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以電子形式保存之所有必要交易紀錄等資訊，均係會計事項經過之證明，有依規定保存之必要，為明確規範其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記載事項，以促使其依規定保管及提示，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提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海關法規（台灣）

►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2月26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1110831台財關字第1111021173號公告）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六〇二一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機動調降 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71090 (CCC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 (酒精)，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超過 90%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 原料，應檢附衛生 福利部之同意文 件)	10%	免稅 (PA, GT, SV , HN, SG, NZ, SZ)	3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NZ, SZ)	30%

參照：

- 1110303 台財關字第 1111004641 號公告
- 1100826 台財關字第 1101020561 號公告
- 1100303 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公告
- 1091130 台財關字第 1091032569 號公告
- 1090904 台財關字第 1091019787 號公告
- 1090611 台財關字第 10910122972 號公告
- 1090311 台財關字第 10910044482 號公告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 (台灣)

➤ 訂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54號令)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三二五○號函及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五)第○四七二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本國資訊公司或本國貿易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三八一四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參照： 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1號令

➤ 訂定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56條之3、第56條之4及111年8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7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1號令)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六條之四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四七一七一號令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四三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參照：1110407金管證期字第1110381434號令

➤ 依據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5條、第11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4條、第15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辦理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434號令)

一、依據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辦理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開戶契約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1.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2.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提取或調換，事先均

應經本會核准。

(二)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之籌設保證金或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除自行撤回籌設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且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

(三)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選定繳存或提存於其他銀行。

(四)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轉提存至新保管銀行後，新保管銀行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報本會備查。

(五)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

(六)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之標的為定期存單者，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非為保管銀行所發行之定期存單時，應於與保管銀行簽訂之保管契約中載明於保管期間不得向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辦理掛失或解約，並由保管銀行通知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之保管銀行與定期存單之發行機構相同，但不屬於同一單位者，內部應即照會，悉依本令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三五二○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五二四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〇三八二四三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範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且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信託契約應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2. 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事項，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1)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
 - (2) 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
3. 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與變現性分析及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
4. 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 (2) 說明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 (3) 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二、 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B (twn)

台灣分公司	
-------	--

附表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a3
Fitch Ratings Ltd.	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BBB- (tw)

► 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核准經本會同意辦理本辦法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5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

一、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核准經本會同意辦理本辦法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二）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三）銀行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同業公會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1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二)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四) 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茲將前點所述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某甲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共七席，並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五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五席除以全體董事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二) 某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十一席裁減為七席，同時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二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二席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四席，合計六席，除以變更前全體董事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三) 某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五席增為七席，並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三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已含董事席次之增加數二席），則應以其新任董事三席除以變更後全體董事七席計之。

(四) 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席次為五席，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一席某甲，某甲嗣因故辭去董事職位，另一董事某乙後亦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則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應以某甲及某乙所代表之席次數共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五席計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台財證（一）第○三五三四號函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台財證（一）第四七六九三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三八二八一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訂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金融機構未經核准不得經營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1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418號令）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金融機構未經核准不得經營，

且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金融機構先信用放款予投資人，以購買有價證券，其後再以所買入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
- (二) 金融機構辦理質押放款，尚未取得股票擔保品之前，先行撥款。
- (三) 證券商在投資人買入股票之交割價款未兌付前，先行同意其將買入股票以帳簿劃撥方式向金融機構設質借款，而以借入款項抵充交割款項。
- (四) 金融機構刊登廣告，推廣帳簿劃撥設質放款業務，廣告內容有融資之字眼。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八九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三八三四一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訂定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57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11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4181號令)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證券金融事業計算授信限額與運用自有資金限額之淨值，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計算對客戶及每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限額之淨值，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四)台財證(四)第○二四一七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七)台財證(四)第○二一九六號函及第○二一九九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三八三四一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83條規定，訂定證券承銷商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之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03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81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承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得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票，惟經限制上市買賣者，不得為之。又證券承銷商如與發行公司間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不得為前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份之認股人。

三、證券商除於依前點規定認購現金增資股票外，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承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並應確實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八七）台財證二第○二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三八二九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1110802經商字第11102422070號公告)

主旨：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

依據：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參照： 1. 1110506經商字第11102411440號公告
2. 1110304經商字第11102403870號公告

► 稅籍登記規則（原營業登記規則）

條文（111.8.8.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	第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二、現行第

<p>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其屬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應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機關申請補辦。</p> <p>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p> <p>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按該規定，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者，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稅籍登記。鑑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新增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所定應登記事項範圍，主管稽徵機關無法自登記主管機關取得該款登記事項所需資料，為減輕營業人依從負擔，是類申請案件，仍由主管稽徵機關先依據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稅籍登記並核發核准函[登記為非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惟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對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應自主管稽徵</p>
--	---	--

<p>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機關申請補辦，由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爰增訂後段，定明渠等營業人申請補辦應登記事項之協力義務及期限。又營業人於稅籍設立登記時，即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惟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嗣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者，應按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之規定論處。</p>
<p>第四條</p> <p>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p> <p>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p> <p>四、資本額。</p> <p>五、營業種類。</p> <p>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p> <p>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p>	<p>第四條</p> <p>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p> <p>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p> <p>四、資本額。</p> <p>五、營業種類。</p> <p>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p> <p>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九款，按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稅籍登記事項由財政部定之。鑑於營業人利用自行或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甚為普遍，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實體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爰定明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有無從事網路銷售，且如係自</p>

<p>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p> <p>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九、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p> <p>非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p> <p>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非依前條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行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登記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其係利用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併同登記其向各業者申請加入賣家之各該會員帳號。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p> <p>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名稱。</p>		<p>一、本條新增。二、按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後段規定，稅籍登記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為便利消費者辨識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人</p>

		<p>之稅籍登記資訊，兼顧稅籍管理需要，爰規範渠等營業人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統一編號及名稱，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p>
<p>第八條</p> <p>稅籍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稅籍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但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辦</p>	<p>第八條</p> <p>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二、修正第二項，定明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僅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或同時就同條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均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無須異動，僅同條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須異動者，因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規定應登記事項範圍，無須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時限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三、第三項未修正。四、增訂第四項，配合本</p>

<p>妥稅籍登記，且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定明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核准後並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以利依循。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稅籍登記屬行政管理事項，依程序從新原則，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變更登記，經核准後並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p> <p>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p>第十一條</p> <p>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二、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p> <p>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p> <p>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p> <p>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p> <p>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為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先行宣導周知營業人遵循辦理避免受罰，且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涉及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資訊作業之修</p>

		正，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稅籍登記規則（111.8.8.修正）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營業人名稱及地址為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因應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甚為普遍，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允屬重要資訊。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有必要將該等資訊納入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並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與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俾利維護稅籍資料正確性，兼顧交易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營業人申請稅籍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二、增訂「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經營資訊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三、增訂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揭露相關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草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377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期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7100。
- (四) 傳真：(02) 87734165。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原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條文（111.8.30.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配合授權母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p> <p>一、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p> <p>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p> <p>四、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經濟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一、本條刪除。二、有關生技醫藥公司審定之相關要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等規範，另已規定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爰予刪除。</p>
	<p>第三條</p>	

	<p>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要件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四條</p> <p>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p> <p>生技新藥公司經依前項規定</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p>撤銷審定函者，其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有不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或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其審查要件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之要件，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之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審定</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p>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該函有效期間內，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最低人數，依每月平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認定。</p>	
<p>第二條（111. 8. 30. 新增）</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p>二、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p> <p>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本條新增。二、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定義及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公司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增訂申請適用本辦法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第六條</p>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指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兼職人員及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

二、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本部工業局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四、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五、專為研究發展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六、為研發製造生技醫藥而改進下列製程技術之費用：

(一) 改進生技醫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二) 設計生技醫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指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生技新藥產品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定科技諮詢委員、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

二、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新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四、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六、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七、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八、為研發製造生技新藥而改進下列製程技術之費用：

(一) 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本辦法之資格，及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修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相關文字。三、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一) 配合本條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引用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為鼓勵企業創新建立自主研發能力並提升軟實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項目已未納入相關儀器設備及建築物折舊或租金費用。衡酌我國政策發展方向及租稅優惠內容之一致性，考量專供研發用儀器設備及建物與建構企業軟實力的關聯性不高，將不再納入儀器設備及建築物折舊或租金之研發支出項目；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刪除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其餘目次調

七、經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下列費用：

(一)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 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三) 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研究機構，指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從事研究與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第二目所定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範圍如下：

一、研究開發階段：從事臨床前試驗階段之前，與研究

能。

(二) 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三) 改進生技新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四) 設計生技新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九、經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下列費用：

(一)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 為生技新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三) 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所稱研究機構，指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從事研究與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第二目所定生技新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

整、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之訂定，酌修文字。(三)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發展費用。四、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事項之修正，就第四項各款目(公司委外研發之範疇)酌予增修相關文字內容，說明如次：

(一)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之訂定，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第二款有關臨床前試驗之適用範圍：

1. 將現行第一目「人類用藥」修正為「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並將現行第一目第二子目「毒性試驗」及第三子目「安全性試驗」整併為第一目第二子目「安全性及毒理等試驗」，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內容；現行第一目第四子目「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

開發生技醫藥相關，且經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試驗。

二、臨床前試驗：

(一) 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

1. 藥理及藥動等試驗：體外藥理、活體內藥理、藥物動力學、藥效動力學或安全藥理等研究及發展。
2. 安全性及毒理等試驗：急性毒性、亞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單一劑量毒性、重複劑量毒性、致突變性、致癌性、依賴性、抗原性、局部刺激性、生殖毒性、基因毒性、胚胎、種源庫生物安全性、細胞庫系統建立與鑑定分析、無菌性檢測、黴漿菌檢測、外來病毒之體內與體外檢測、基因型安全性或染色體安定性等研究及發展。
3.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之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

之範圍如下：

一、研究開發階段：從事臨床前試驗階段之前，與研究開發生技新藥相關，且經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試驗。

二、臨床前試驗：

(一) 人類用藥：

1. 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研究。
2. 毒性試驗：急性毒性試驗、亞急性毒性試驗或慢性毒性試驗。
3. 安全性試驗：致突變性試驗、致癌性試驗、依藥性試驗、抗原性試驗、局部刺激性試驗、胚胎試驗或種源庫生物安全性試驗。
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

1. 物理試驗。
2. 化學試驗。
3. 滅菌試驗。
4. 安定性試驗。
5. 電氣安全試驗。
6. 輻射性安全試驗。
7. 功能性試驗。
8. 生物相容性試驗。
9. 其他相關試驗項目。

(三) 新興生技醫藥產品：

發展」移列至第一目第三子目並修正更名為「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之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2. 將現行第二目「高風險醫療器材」修正為「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內容。
3. 增訂第三目「精準醫療」，並明定其相關試驗內容。
4. 現行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之修正，將目名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並增訂「或上市後監視」之文字。

(三)第三款有關臨床試驗之適用範圍：

1. 第一目修正為「人類用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內容。
2. 第二目修正為「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試驗。 2. 化學試驗。 3. 滅菌試驗。 4. 安定性試驗。 5. 電性安全試驗。 6. 電磁相容性試驗。 7. 輻射性安全試驗。 8. 功能性試驗、功能性驗證或軟體確效。 9. 生物相容性試驗。 10. 人因與可用性試驗。 11. 網路資安試驗。 12.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數位醫療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相關試驗項目。 <p>(三) 精準醫療：依國內外法令申請精準醫療之臨床試驗審查、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p> <p>(四)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告之產品，其臨床試驗審查、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p> <p>三、臨床試驗：</p> <p>(一) 人類用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臨床試驗：毒性劑量之確定或藥物動力學之確定。 2. 第二期臨床試驗：有效 	<p>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公告之產品，其臨床試驗審查或查驗登記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p> <p>三、臨床試驗：</p> <p>(一) 人類用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臨床試驗：毒性劑量之確定、藥物動力學之確定。 2. 第二期臨床試驗：有效劑量及療效之確定。 3. 第三期臨床試驗：最有效劑量及療效之再確定及副作用之觀察。 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p>(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p> <p>(三) 植物用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理試驗：急性毒性（致病性）試驗、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致變異性試驗、生物代謝試驗、環境影響試驗及非目標生物毒性試驗。 2. 田間試驗：藥效試驗、藥害試驗及殘留量測定。 <p>(四) 動物用藥：毒理試驗、安全試驗、效力試驗、殘留試驗、效果試驗及安定性試</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三目「植物用藥」修正為「植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內容。 4. 第四目「動物用藥」修正為「動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並配合增修相關試驗內容。 5. 第五目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之修正，將目名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並增訂「或上市後監視」之文字。
---	--	---

<p>劑量及療效之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第三期臨床試驗：最有效劑量及療效之再確定及副作用之觀察。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p>(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2. 臨床性能驗證。3.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數位醫療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p>(三) 植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毒理試驗：急性毒性試驗、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致變異性試驗、生物代謝試驗、環境影響試驗、作物殘留消退試驗或非目標生物毒性試驗。2. 田間試驗：藥效試驗、藥害試驗或殘留量測定。 <p>(四) 動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殘留試驗、殘留濃度檢測、特性試驗、無菌試驗、</p>	<p>驗。</p> <p>(五) 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公告之產品，其查驗登記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p> <p>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其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p>	
---	---	--

<p>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真空度試驗、微生物含有量試驗、力價試驗或純潔試驗等安全試驗及效能試驗。</p> <p>(五)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告之產品，其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p> <p>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其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p>		
<p>第四條</p> <p>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參與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相關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p> <p>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指生技新藥公司為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研發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p> <p>前項訓練活動之辦理，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訓練。</p> <p>第一項訓練活動費用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p>一、條次變更。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整併為第一項。三、現行第三項之抵減範圍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之一所定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範圍，予以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四、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現行第四項。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前項規定之訓練活動費用，屬第一項規定之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第一項規定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應分攤予該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五、經勞動部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六、其他經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第五款之折舊費用、租金及薪資，如有接受他人委託代訓情事，應按實際代訓人日數占全部受訓人日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折舊費用及租金，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規定之訓練活動費用，屬第二項規定之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團體，所代辦之人才培訓支出，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第二項規定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應分攤予該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本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提供審查意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三、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

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前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其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經濟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並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其逾費用發生年度始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並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發生之費用，始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款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已無需專案認定之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第一項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並配合增訂第三項研究與發展支出申請審定程序之申請時限，修正現行專案認定之申請期限；另考量現行專案認定審查實務，生技醫藥公司皆須每年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委外研究之費用申請專案認定，其中委外研究費用如為多年度合約（例如三年），若第一年之費用逾期申請，則該年度不予受理，而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費用仍依各該年度之上開期間申請核准，爰酌修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資明確。三、鑑於現行申請專案認定之業者，遇有經通知補件後，未能有積極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情事，屢須稽催而延宕本部之審核時程，致案件歷經二年以上仍未完成審核；爰參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補正期限及屆期未

<p>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四、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五、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p> <p>六、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p> <p>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本部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二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本部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本部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效果。四、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適用本辦法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支出(非屬須專案認定之項目)，向本部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五、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本部受理申請案之審查時程及業者送件之方式。</p>
<p>第六條</p> <p>生技醫藥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於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不得適用本辦法。</p>	<p>第九條</p> <p>生技新藥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於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得</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專職研究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研究發展支出之範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前項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適用本辦法。 前項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第七條</p> <p>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第三條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p> <p>生技醫藥公司依前二項規定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前三項所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p>	<p>第十條</p> <p>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第六條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百分之三十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投資於第六條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投資於第六條研究與發展支出之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p> <p>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p> <p>第一項所稱前二年度投資於第六條研究與發展支出之平均數，指生技新藥公司從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年度前連續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予適用本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之平均數；其因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修正條文條次變更及本條例修正抵減率，酌修正第一項文字；另配合本條例刪除超過前兩年平均數之獎勵，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現行第三項。三、為明確每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及定義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範圍，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修文字。</p>

<p>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p> <p>本辦法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p>	<p>或新設公司，於計算合併當年度之前二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之平均數時，應將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連續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二年度准予適用本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併入計算。</p> <p>本辦法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新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p>	
	<p>第十一條</p> <p>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第七條人才培訓之支出，得按百分之三十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人才培訓之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p> <p>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p> <p>第一項所稱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指生技新藥公司從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年度前連續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本投資抵</p>	<p>一、本條刪除。二、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圍，爰予刪除。</p>

	<p>減之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之平均數；其因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計算合併當年度之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時，應將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連續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二年度准予適用本投資抵減之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併入計算。</p>	
<p>第八條</p> <p>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者，不得重複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第十二條</p> <p>生技新藥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生技新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者，不得重複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九條</p> <p>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出項目填報，檢附第五條第三項規</p>	<p>第十三條</p> <p>生技新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該等支出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支出項目填報，並依</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圍</p>

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有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支出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檢附之文件，應併附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項規定填報之文件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正；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生技醫藥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已依第一項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生技醫藥公司可抵減稅額時，對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一) 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二)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三)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四)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發展用儀器設備之清單。

(五)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

(六)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七) 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八)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人才培訓支出：

(一) 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二) 人才培訓計畫。

(三) 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

(四) 員工出國進修辦法。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生技新藥公司依前項規定填報之文件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正；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圍，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應檢附文件，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新增，予以修正。三、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四、鑑於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本應遵循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且未依規定填報之法律效果，與填報資料疏漏本有不同，倘未依限填報相關資料，自不適用租稅優惠，為避免實務上公司誤解不論有無填報，稅捐稽徵機關均須通知補正，倘逾期未補正始不得適用，滋生爭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未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修文字。

	<p>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可抵減稅額時，對生技新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第十條</p> <p>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變更原使用目的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生技醫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p>	<p>第十四條</p> <p>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或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失竊、退貨、拍賣、報廢、變更原使用目的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已適用投資抵減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另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一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將醫療器材的管理從藥事法中抽離，以因應國際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快速變化趨勢，爰於第一項增列該法律。三、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三條不再納入儀器設備，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但書文字及第三項。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以資明確。</p>

<p>者，其移轉該等技術，不適用前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p>	<p>前項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技術或專供研究用儀器設備，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p>	
<p>第十一條</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申報之支出，經查明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處理。</p> <p>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應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公司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報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符合第三條所列之費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p>	<p>第十五條</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技新藥公司，其申報之支出，經查明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處理。</p> <p>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應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公司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或人才培訓計畫，報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列之費用，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三、鑑於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圍及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之訂定，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之規定，俾利適用。</p>

<p>抵減。</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生技醫藥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投資抵減。</p> <p>二、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p>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11.8.30.修正）總說明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七月六日施行，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五條針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培訓對公司研發與發展有所助益，屬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爰刪除人才培訓相關文字；並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由百分之三十五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五，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

為配合本條例修正，並規範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本辦法之資格；研發支出項目不再納入儀器設備及建物，並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另因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增訂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疇，爰針對生技醫藥公司得委外研發之範疇酌予修正或增訂相關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三、參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之一所定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範圍，明定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四、增訂公司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之時限，並規範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申請就研究與發展支出提供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五、每年度支出之抵減順序、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及定義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六、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投資抵減應檢附之文件，及未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條）七、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增訂該法律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之法令，增訂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修正條文第十條）八、增訂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83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8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承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得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票，惟經限制上市買賣者，不得為之。又證券承銷商如與發行公司間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不得為前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份之認股人。

三、證券商除於依前點規定認購現金增資股票外，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承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並應確實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八七)台財證二第〇二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相關附件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41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金融機構未經核准不得經營，且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金融機構先信用放款予投資人，以購買有價證券，其後再以所買入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
 - (二) 金融機構辦理質押放款，尚未取得股票擔保品之前，先行撥款。
 - (三) 證券商在投資人買入股票之交割價款未兌付前，先行同意其將買入股票以帳簿劃撥方式向金融機構設質借款，而以借入款項抵充交割款項。
 - (四) 金融機構刊登廣告，推廣帳簿劃撥設質放款業務，廣告內容有融資之字眼。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三)台財證(四)第0一八九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四一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二)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四) 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茲將前點所述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 某甲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共七席，並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五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五席除以全體董事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二) 某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十一席裁減為七席，同時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二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二席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四席，合計六席，除以變更前全體董事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三) 某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五席增為七席，並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三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已含董事席次之增加數二席)，則應以其新任董事三席除以變更後全體董事七席計之。
- (四) 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席次為五席，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一席某甲，某甲嗣因故辭去董事職位，另一董事某乙後亦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當然解

任，則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應以某甲及某乙所代表之席次數共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五席計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台財證(一)第○三五三四號函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台財證(一)第四七六九三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八一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相關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相關附表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表

► 令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

一、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核准經本會同意辦理本辦法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二)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三)銀行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同業公會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且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辦理下列事

項：

- 1、信託契約應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 2、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事項，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1)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
 - (2)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
 - 3、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與變現性分析及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
 - 4、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 (2)說明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 (3)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發布令附表

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逐條說明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發布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本國資訊公司或本國貿易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四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附表一及附表二.pdf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附件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pdf

附件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 號

- 一、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 號令修正對照表 pdf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16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令修正對照表 pdf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2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本文。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二八五〇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2 號令修正對照表 pdf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3 號

- 一、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3 號令修正對照表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4 號

- 一、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四項向本會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4 號令修正對照表 pdf

➤ 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110349969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規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訂定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二）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二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及訂定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職能測驗相關規定。

（三）依本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四）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五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令修正對照表 pdf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金管證 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111.8.25) pdf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附件一(111.8.25) pdf

其他法規 (台灣)

► 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111.8.29. 訂定) (財政部 1110829 台財稅字第 11104628290 號令)

訂定「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一、為利主管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菸酒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貨物稅、菸酒稅（限無需加徵滯報金）、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收件後，自各該月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申報數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四、依前點規定公告核定之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共同於同日在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文書及機關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登載公告，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

五、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稅目、課稅期間及公告案件範圍。
- （三）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
-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得向原處分機關查對更正；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核定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 （六）本公告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以工商憑證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 （七）核定退稅案件之退稅時程。

六、共同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事宜，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辦理公告之年度為基準每年輪流主辦。實際公告時間及其他細部作業程序，得配合稽徵實務自行規劃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公告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 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
(111.8.10.修正) (文化部1110810文綜字第11130209722號令)

修正「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

明注意事項」

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

一、文化部為鼓勵民間捐贈，建立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議審查及鑑價之制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捐贈物，係指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藝術品、標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

三、政府機關（構）接受捐贈物，得考量下列條件：

- （一）捐贈物符合受贈機關（構）之設立宗旨及功能、業務屬性與關連性。
- （二）受贈機關（構）財政負擔評估。
- （三）受贈機關（構）接受捐贈物後，評估相關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計畫。
- （四）捐贈物之現況、保存維護情形；捐贈物若屬不動產者，受贈機關（構）必要時得實地現勘，並評估後續營運管理。
- （五）捐贈物取得未涉及不法、權利範圍及權利歸屬是否明確、產權有無糾紛、負擔或附帶條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四、政府機關（構）為辦理捐贈物審查及鑑價，應召開專業諮詢會議。

專業諮詢會議設置委員由受贈機關（構）首長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專業諮詢會議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會議召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專業諮詢會議得邀請捐贈者列席參與，並得視審查議案需要，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專業諮詢會議委員之迴避，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專業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及鑑價，得評估下列條件：

- （一）捐贈物原始取得價格資料，無原始取得價格者，得由捐贈者提供捐贈物取得時間及價值之參考。
- （二）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三) 捐贈物若屬不動產應一併考量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並就捐贈建築物之經濟、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運用合適之鑑價方法推算勘估捐贈物價格。

六、捐贈者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受贈機關（構）專業諮詢會議完成審查與鑑價程序。

受贈機關（構）完成審查與鑑價程序後，應將專業諮詢會議紀錄、受贈清冊、鑑價金額、產權移轉登記或交付證明等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出具捐贈證明。

七、受贈機關（構）出具捐贈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受贈日期、出據日期。
- (二) 捐贈者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捐贈項目、權利內容、權利範圍、數量。
- (四) 捐贈物經專業諮詢會議鑑定後之捐贈金額。
- (五) 受贈機關（構）名稱、代表人姓名，受贈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1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行政院1110808院臺財字第1110022855號令)

依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一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參照：

為賡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行政院今(8)日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延長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5年，至116年11月23日。

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106年11月24日)起5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財政部說明，上開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措施將於111年11月23日屆期，考量發展綠電與再生能源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配合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我國刻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之國家發展整體策略及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增設太陽光電模組為其中重要策略之一，延續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具有政策必要性，該部乃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5年（111年11月24日至116年11月23日），行政院於今（8）日核定。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延長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免徵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實施年限，有助我國推動「2050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 公告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交通部1110803交路字第11100223821號公告)

主旨： 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

依據： 一、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用汽車，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有關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自111年10月1日生效(財政部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1433461號令)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應於包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三、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前點保險商品時，應將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警語內容；如擬於銷售文件列示與稅負優惠之相關文字者，僅得記載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且須並列前點之警語。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二五四五三四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3條之1、第15條規定事項之機構，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5金管證交字第1110349969號令)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規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訂定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二）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二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及訂定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職能測驗相關規定。

（三）依本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四）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五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號令)

一、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4項向本會申報，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4號令)

一、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四項向本會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第3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3號令)

一、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6款本文，自即日生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2號令)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本文。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二八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三八二九○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1號令）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一九三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三八二九○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公告排除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之物品項目（經濟部1110819經貿字第11104603571號公告）

主旨：公告排除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之物品項目（如附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公告。公告事項：二、「起岸價格」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之CIF總價。「單項產品」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無型號者，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不論有無型號，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惟稅則第68章及第69章貨品，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單項產品」之

基礎，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例如稅則第 6907 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若無專屬號列者，則以「貨品名稱」為計算基礎。

三、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MXX」規定之大陸物品，仍應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部 101 年 3 月 6 日經授貿字第 10140004370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件：

經濟部排除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之物品項目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8543.70.99.50-4	第 8711.60 目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控制器

► 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自即日生效(經濟部 1110819 經貿字第 11104603570 號公告)

主旨：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公告事項：一、輸入下列「限制輸入貨品表」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稅則第 25 章至第 97 章），其起岸價格（CIF）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除特定物品項目因管理需要經本部公告排除適用本規定外，准許免證並免依「MXX」規定進口，但屬稅則第 6802 節下之石材、稅則第 6907 及 6908 節下之瓷磚者，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 24 件以內且在 40 公斤以內：

- (一) 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
- (二) 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

➤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條文（111.8.4.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p> <p>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p> <p>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p> <p>（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說明如次：（一）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參照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相關法令之規範，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本條例非以鼓勵企業僅將少數資源投入生技醫藥產業而獲取本條例租稅優惠，併予敘明。（二）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1. 第一目所稱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自有之關鍵製程在整體生技醫藥製程中之不可取代性、該製程在同業中是否具有創新性及領先地位；且應已具有生技醫藥之製程技術移轉合約或委託製造合約。該等由公司提具之證明文件，將於個案申請時由專家委員審議之。2. 第二目訂定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項目之機器設備金額，係考量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建構單一產線之平均成本數額約新臺幣一億元，及以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項目為主業之公司的產線機械設備約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所定之審定標準。3. 第三目明定受託開發製造公司應有之專業且專職之開發人員及製造人員之最低人數。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p> <p>本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第三條</p> <p>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為駁回之處分。</p> <p>前二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審定函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款所稱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公司投資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生技醫藥項目之相關資訊。二、鑑於本條例修正前審定函之核發，屢因申請人文件不完備且經本部通知補件後亦無積極作為之情事，衍生本部對該案無法予以明確處分之困擾；為免申請案因補件時程延宕，造成本部因審理程序停滯而衍生更多爭議，爰參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補正之期限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效果。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檢附之文件如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以確保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p>
<p>第四條</p> <p>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本部應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且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有效期限。二、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避免公司經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獲取本條例之租稅優惠後未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或開發製造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依其類別，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p>

研究發展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金額與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本部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或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且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亦應保持一定金額、比率或人數。三、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時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均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其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亦應保持一定金額、比率或人數，如經查核有不符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相關機關。四、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行之程序。五、第五項明定已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舊法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於新法生效後，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一、第一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之認定方式。二、第二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之認定方式，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又

<p>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前條第二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比率，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認定。</p>	<p>現行實務就該數額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中「取得原價」欄位金額為準，併予補充。三、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p>
<p>第六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111.8.4.訂定）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規範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及經濟部審定時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第二條）二、公司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時應檢附之文件，如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第三條）三、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有效期間、經經濟部查核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時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有不符要件者，經濟部得再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及新舊法律銜接時，於舊法時期取得之審定函尚在有效期間之過渡規範。（第四條）四、本辦法第二條所稱研究與發展費用、總營業收入淨額、機器設備金額之認定方式，及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第五條）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條文（111.8.12.草案）及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規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分別明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督促集管團體確實完善財務工作。</p> <p>二、復依會計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查核簽證規則辦理及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會計師受委託查核簽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依本條例及本規則規定為之；其未規定者，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之。</p>	<p>一、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時，應遵循本條例及本規則規定為之；其未規定者，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以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總綱」第八條規定，「會計師需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財務報表編製，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於本條規定，以資明確。二、另本條所稱財務報表係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p>
<p>第三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計師不得受集管團體委託辦理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之查核簽證：</p> <p>一、現為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會務人員。</p> <p>二、接受委託查核之前三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確定。</p>	<p>會計師辦理集管團體之查核簽證，應具超然獨立之立場，確保執行業務時，具公正、誠實及獨立之精神，爰於本條規定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況：</p> <p>一、考量會計師如擔任著作權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會務人員等，恐有失公正客觀之立場，難有獨立性，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得執行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之查核簽證業務。</p> <p>二、為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與專業性，並考量會計師受懲戒之情形，多為違反法令或執行業務上之錯誤情節重大，爰於第四款明定三年內受有懲戒確定者，不得受託辦理查核簽證。</p>
<p>第四條</p> <p>會計師受委託查核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時，應確實赴各該集管團體實地執行業務，不得以書面查核方式為之。</p>	<p>會計師為確實掌握受查集管團體之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對集管團體之業務有一定程度瞭解，爰於本條規定應至現場實地查核，不得僅以書面進行查核。</p>
<p>第五條</p>	

會計師查核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時，應特別查核下列事項：

- 一、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使用報酬是否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
- 三、和解金之收入是否與和解契約相符。
- 四、管理費及和解金之支用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規定。
- 五、關係人交易是否詳實揭露。
- 六、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是否由董事長及主辦人員簽全名或蓋章並經董事會通過。

由於近年來著作權專責機關已廢止數家集管團體，歸納廢止之原因，多與財務之重大缺失，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有關，因此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除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廢止之集管團體，通常有會計處理品質不佳及有帳務紊亂之情形，爰於第一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集管團體辦理會計處理是否確實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第三十八條規定集管團體使用報酬除扣除管理費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惟實務上曾發生集管團體擅自挪用分配款或將分配款借予他人之情形，爰於第二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使用報酬是否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
- 三、實務上曾發生集管團體和解金之收入與和解契約不符，為避免滋生隱匿和解金收入之弊端，爰於第三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和解金之收入是否與和解契約相符。
- 四、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集管團體對財務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務上曾發生集管團體因缺乏內控，產生不當支用管理費、和解金及浮濫發放車馬費等情形，爰於第四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管理費、車馬費及和解金之支用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規定。
- 五、因關係人交易易衍生舞弊或掩飾挪用資產等爭議，為使集管團體健全經營並維護會員權益，爰於第五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關係人交易是否詳實揭露。至於關係人交易之範圍，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係指集管團體與董事、監察人或申訴委員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間或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所擔任代表人之法人間或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集管

	<p>團體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間之交易行為。</p> <p>六、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集管團體之董事會應編製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考量實務上報表簽章都以蓋章或簽全名為之，以示負責，爰於第五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核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是否由董事長及主辦人員簽全名或蓋章並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p> <p>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依本規則就其辦理之經過，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並連同其所得之查核證據，出具查核報告。</p> <p>前項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p> <p>第一項之工作底稿、相關查核證據及查核報告，自出具查核報告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調閱之。</p>	<p>一、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查核責任之證明，應確實作成紀錄，作為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本於查核工作底稿中之證據，爰參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以示負責，爰參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查核工作底稿、相關查核證據及查核報告，對未來集管團體之財務健全發展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並可提供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複核及檢查，為便日後追蹤與查考，爰於第三項規定查核報告、工作底稿與相關查核證據之保存年限。</p>
<p>第七條</p> <p>會計師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有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情形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移請會計師主管機關處理。</p>	<p>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之情節重大，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爰明定之。</p>
<p>第八條</p>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草案總說明</p> <p>為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之財務健全及良善治理，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分別規定集管團體董事會應編造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其要點如次：一、會計師查核集管團體應遵循本條例及本規則規定；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草案第二條）二、集管團體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之限制規定。（草案第三條）三、會計師應至集管團體之所在地實地執行業務。（草案第四條）四、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之特別查核事項。（草案第五條）五、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內容等查核程序之執行規定，以及查核報告、工作底稿和相關查核證據之保存年限與專責機關資料調閱權限。（草案第六條）六、會計師查核簽證涉及重大疏失得移請會計師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草案第七條）</p>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條文（111.8.15.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p> <p>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p>	<p>一、第一項重申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p>

<p>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p>術」之範圍。</p> <p>三、第二項規範之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其可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類型如：精準醫療或數位醫療綜整相關疾病資料所建構之數據資料庫、發展數位醫療所需之電腦程式著作均為著作權之範疇；精準醫療領域開發檢測技術或儀器時，或就其整體技術組合符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定義之範疇；若藥物之關鍵原料為植物，且其植物的品種與藥理功效及製程有關，則植物品種權與其藥物原料之生產使用有密切關係。</p>
<p>第三條</p> <p>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擇定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可處分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以及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前項所定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緩課者，應於取得股票時，就取得股票全數選擇適用緩課。然鑒於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依規定係以可處分日為課稅時點，於可處分日之年度始得向納稅人課稅，爰於但書規定，該等股票於可處分日時選擇就取得股票全數適用緩課所得稅。（如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員工現金認購之新股依同條第六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員工取得之限制權利新股以既得條件之達成限制轉讓、閉鎖性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股份必須限制轉讓等）。</p> <p>二、配合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規定，於第二項限定取得股票日，以及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之期間。</p> <p>三、參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六規定，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取得股票」日期之認定方式；股票發行日期實務</p>

	上為可領取股票之首日，如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交付日實務上以劃撥日為準。
<p>第四條</p> <p>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選擇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高階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p> <p>三、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p> <p>四、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p> <p>五、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p> <p>高階專業人員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二年之意向書。</p> <p>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參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股票發行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為公司設立登記或發行股票變更登記次日或本辦法發布日之當日起四個月內；並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第四款規範股票屬實體股票者，應提供其取得之股票影本，惟若股票張數多者，部分股票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無須提供全數股票影本，例如：發行股票之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開立之取得股票明細；亦即可附上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附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並非完全不用檢附股票影本而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屬無實體發行股票者，明定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予該公司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p> <p>二、第二項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欲適用轉讓時以孰低價課稅者，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另檢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兩年之意向書，以符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孰低價課稅之規定。</p> <p>三、就高階專業人員取得之獎酬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第三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四、為利公司依認定結果向稅捐稽徵機關</p>

	<p>辦理後續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本部函復申請人之期限。</p>
<p>第五條</p> <p>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選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p> <p>三、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p> <p>四、技術所屬之權利證書影本，該技術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之意見書、技術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技術投資人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p> <p>六、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p> <p>技術投資人如為個人者，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應另行檢附該個人之學經歷、具備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證明文件及關連說明資料；且如該個人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併附該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p> <p>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p>	<p>一、第一項明定股票發行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規範及應檢附文件；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係為認定技術作價入股所需，第五款所需文件如第四條說明一後段文字所述。</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司依第一項申請股票認定時，如技術投資人為個人者，應另行檢附之文件；且如該個人欲適用股票轉讓時以孰低價課稅者，應再併附服務約定書，以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孰低價課稅之規定。</p> <p>三、就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第三項明定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部函復申請人之期限。</p>

<p>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六條</p> <p>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個人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本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之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認定時，檢附前項規定文件併同辦理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股東名簿、在職證明或支出證明等）予本部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二、考量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可能訂有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爰於第二項明定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應於辦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緩課股票認定時一併辦理備查之申請。</p>
<p>第七條</p>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前條規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查之事項，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及本辦法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限。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p>

	<p>該憑證日。</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之股票，其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八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
<p>總說明（111.8.15.訂定）</p> <p>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九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為就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技術投資人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p> <p>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緩課之時點、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及取得股票日期之規範，以及取得股票日期認定方式。（第三條）</p> <p>三、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四條）</p> <p>四、發行股票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五條）</p> <p>五、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或為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應向經濟部申請備查之期限。（第六條）</p> <p>六、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間限制，及該等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本部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第七條）</p>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條文（111.8.15.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p> <p>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p>一、第一項重申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p>
<p>第三條</p> <p>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董事會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p> <p>四、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營運計畫目的、生技醫藥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營運與研究發展及相關項目產銷</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鑑於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須向其申報（就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匡列一定數額之申報），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非申報範圍；公司俟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申報生效後，始檢附該生效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另</p>

<p>概況。</p> <p>五、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技術投資人如為法人者，免附學經歷及在職證明。</p> <p>六、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文件。</p>	<p>行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p> <p>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本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依第三條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一次令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p>
<p>第五條</p> <p>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檢附之文件，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予審查；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本部就第三條之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前二項審查會議，本部得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p>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為審查。另鑑於適用本辦法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日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認購取得之股票得適用本條例第九條之租稅優惠，但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股票無票面金額者，實務上並非常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認為申請案有釐清之必要者（如申請案送審時遇有重大爭議案件發生），本部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p>

	請之人員。
<p>第六條</p> <p>本部依前條召開審查會議時，針對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p>	<p>明定本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並以通用語言（如中文）進行有效之溝通。</p>
<p>第七條</p> <p>申請案件經第五條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行審查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全，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p>
<p>第八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
<p>總說明（111.8.15.訂定）</p> <p>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p> <p>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p> <p>三、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第四條）</p> <p>四、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p>	

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第五條）

五、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第六條）

六、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第七條）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條文（111.8.24.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p>二、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p> <p>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定義，及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租稅優惠情形，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指生技醫藥公司為從事下列業務所購置專供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p> <p>一、生產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p> <p>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定義。生技醫藥公司為從事生產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業務，所購置專供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始得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規定。二、第二項明定系統之定義，以資明確。</p>

<p>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p> <p>前項所稱系統，指提升現有機器設備產能所需之軟體，利用自動參數設定、自動化排程、數位化管理等技術元素，提升生產製造效能，包含確效、數據記錄、儲存、備份等程序。</p>	
<p>第四條</p> <p>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購置，且供自行使用。</p> <p>前項所稱購置，包括生技醫藥公司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且符合該公司依第八條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為限，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規範申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須於規定期間內購置且僅供自用。二、第二項明定購置之樣態，並屬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所購置；前開購置須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有實際支付行為，並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倘若僅為買賣契約之簽訂，則無法申請適用本辦法所定投資抵減。</p>
<p>第五條</p> <p>生技醫藥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適用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三，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本辦法之投資金額門檻規定及抵減規範，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款；另明定投資支出總金額之認定範圍且不包括為取得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例如：安裝費、仲介費），以資明確。三、第三項明定投資支出年度之認定，以交貨年度為之。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之認定方式。</p>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機械、設備或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機械、設備或系統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其投資年度之認定以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交貨之年度為準。

第一項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生技醫藥公司之投資支出依本辦法規定得抵減之稅額。

第七條

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重申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與其他投資抵減之上限，及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規定，以符本條例規定。另「最後年度抵減金額」，指其他投資抵減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依法不受限制者，併予敘明。

<p>第八條</p> <p>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本部專案核准。</p> <p>前項投資計畫之提出，應依本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須提出具有 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本部專案核准 後，始得適用投資抵減。「具一定效益之 投資計畫」，指生技醫藥公司因投資於生 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使其強化產業技術、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等，併予敘明。二、第二項明定投資計畫 應依照本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進行 填報，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 功，逾期則不得至系統登錄申請，亦不得 透過紙本方式申請。</p>
<p>第九條</p> <p>生技醫藥公司僅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線上申請投資抵減，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 申請一次為限。</p>	<p>申請投資抵減方式，以依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不得以其他方 式進行申請，且生技醫藥公司同一課稅年 度申請本辦法所定投資抵減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p> <p>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 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 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 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 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 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申辦作業。</p> <p>未於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間內登錄，並上傳 成功完成申辦業者，不予受理；依前項 規定申請，並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 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p> <p>本部對第一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 符合第二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投資抵減之期間、方 式及需上傳之文件。以曆年制申報為例，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交貨次年一月一日起 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登錄本系統，於前 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二、第二項 明定逾第一項所定期限申請之法律效 果。另生技醫藥公司於本系統完成相關申 辦作業後，系統將發送通知至該公司指定 之電子郵件信箱，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 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 關文件資料。三、第三項明定本部應進行 之資格條件審查作業。四、第四項規範本 部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案之核定作業；核 定內容包含生技醫藥公司所提出的投資 計畫是否具有一定效益，以及其所購置項 目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核定結果將 由本系統傳送至生技醫藥公司所屬會員</p>

<p>否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進行審查。</p> <p>本部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第二條規定者，本部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該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該公司。</p> <p>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本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p>	<p>訊息欄位，並同步發送通知訊息至生技醫藥公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另依據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前開核定結果傳送至會員訊息欄之時間視為送達。此外，公司經認定不符第二條規定者，自無法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爰明定本部應函送審查意見予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公司。五、第五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核定結果，以核定生技醫藥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p>
<p>第十一條</p> <p>前條第一項所定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四條及下列規定：</p> <p>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p> <p>（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p> <p>（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文件。</p> <p>二、自行由國外進口：</p> <p>（一）付款證明影本。</p> <p>（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文件。</p> <p>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p> <p>（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p> <p>（二）租賃契約書影本。</p> <p>四、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p> <p>（一）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p> <p>（二）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依據不同購買樣態，明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項目所需檢附之文件。其中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為必須上傳本系統之文件（自行由國外進口者無須檢附統一發票），以證明生技醫藥公司實際支付之行為；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或另提示投資清單之品名，以利本部審核投資清單時與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進行勾稽。</p>
<p>第十二條</p>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一、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數額。

二、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抵減。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考量生技醫藥公司各年度投資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係至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始擇定及抵減，為利稽徵機關控管尚未適用投資抵減之各年度支出金額，及便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核定抵減稅額，第一項明定該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應於投資當年度至抵減當年度依式填報資料，並於各款明定下列事宜：（一）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行之程序。（二）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第五條第一項抵減方式，另考量抵減當年度尚包含申報無應納營所稅額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情形，明定該等情形之申報程序，以資明確。（三）應按投資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抵減。二、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抵減之表格格式由財政部定之。三、鑑於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本應遵循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且未依規定填報之法律效果，與填報資料疏漏本有不同，第三項明定未於辦理投資當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之法律效果，並考量其餘年度填報資料係基於稽徵控管所需，爰比照填報資料疏漏之法律效果，以兼顧稽徵實務及生技醫藥公司之權益。四、第四項明定倘生技醫藥公司僅填報資料疏漏，稽徵機關應通知補正，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並明定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安裝地點，以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生技醫藥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機械、設備或系統，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前二項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而報廢之機械、設備或系統，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

生技醫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

一、第一項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安裝地點應符合之規範。
二、第二項明定安裝地點如有變動應行之備查程序。
三、考量本條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抵減，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發生轉售、拍賣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等情事者，尚未適用投資抵減者或已適用投資抵減者之相關規範者，且於但書就已適用投資抵減者，如遇有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免予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公司遇有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應行之程序。
四、第五項明定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移轉機械、設備或系統者，不適用第三項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五、第六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投資於生產製造之機械等支出金額已依規定抵減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之規定。

<p>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機械、設備或系統，不適用第三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生技醫藥公司已依本辦法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自始不得投資抵減。</p> <p>二、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自不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p>	
<p>第十四條</p> <p>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p>	<p>不實虛報投資抵減之處罰方式。</p>
<p>第十五條</p> <p>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本辦法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p>	<p>生技醫藥公司所購置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如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不得再適用本辦法，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11.8.24.訂定）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規範前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應符合之資格要件。（第二條）二、本辦法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投資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範疇，並就系統予以定義。（第三條）三、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或系統之購置期間、購置樣態及應屬依經濟部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所購置者為限。（第四條）四、投資金額門檻、抵減率、抵減規範及投資年度認定等相關事宜。（第五條）五、生技醫藥公司之投資支出得抵減之稅額。（第六條）六、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上限規定。（第七條）七、生技醫藥公司須提出具有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專案核准，並應依照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進行填報，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第八條）八、生技醫藥公司同一課稅年度申請投資抵減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申請。（第九條）九、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投資抵減之期間、方式及需上傳之文件；並規範經濟部核定作業之期限、核定結果之傳送及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核定結果。（第十條）十、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投資支出項目所需檢附之文件。（第十一條）十一、投資支出申報投資抵減，應於投資當年度至抵減當年度依式填報資料；明定未於辦理投資當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之法律效果，生技醫藥公司如填報資料有疏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補正，並明定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第十二條）十二、適用投資抵減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安裝地點應符合之規範；安裝地點變動應行之備查程序。如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發生轉售、拍賣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遇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及依企業併購法轉讓等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十三、虛報投資抵減之處罰方式。（第十四條）十四、生技醫藥公司所購置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如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不得再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條文（111.8.25.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p> <p>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經生技醫藥公司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生技醫藥公司應自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或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p> <p>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p> <p>三、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相關文件或技術投資人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屬技術入股者，並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p> <p>四、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p>	<p>一、第一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自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如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相關頁次，並於辦理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之文件（為簡化申報程序及節能減紙，該等文件得以媒體檔案提供）。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之定義。三、第三項定明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生技醫藥公司任職或提供生技醫藥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得適用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p>

<p>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p> <p>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指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之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p> <p>第一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累計達二年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p>	
<p>第三條</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者，以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p> <p>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p>	<p>一、第一項定明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其應課徵所得稅年度之所得計算規定。二、第二項定明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日（如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三、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所稱轉讓之情形。四、第四項定明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未提示成本費用者，其成本及費用認定規定。五、配合現行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實務，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將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緩課時點。六、第六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與股票載明前五項課稅規定，俾利納稅義</p>

<p>變更者。</p> <p>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p> <p>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p> <p>生技醫藥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股票載明。</p>	<p>務人查閱。</p>
<p>第四條</p> <p>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並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生技醫藥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文件及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適用前二條規定，並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件載明每股認購價格。</p>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申報時應檢附文件及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件載明每股認購價格。</p>
<p>第五條</p> <p>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新發行股票者，以生技醫藥公司交付股票日認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p> <p>前項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指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或</p>	<p>參據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二七一號令、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七○四五一五二四一號令、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五四九四七一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一○四○○六五九一二○號令規定，定明取得股票日及股票可處分日之認定規定。</p>

交付日。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以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日認定取得股票日。

前項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生技醫藥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第一項及第三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之次日。

第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否准函送達生技醫藥公司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生技醫藥公司經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扣繳

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取得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免除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二、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否准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扣繳作業，惟考量主管機關可能於法定期限經過後始作成否准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是類情形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繳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憑單之規定。三、第三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繳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憑單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二。四、第

<p>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撤銷函送達生技醫藥公司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p>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者，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新發行股票，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p> <p>扣繳義務人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p>	<p>四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五、第五項定明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未於該期間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p>
<p>第七條</p> <p>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生技</p>	<p>一、第一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參照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憑單填發期限為二月十日以前，倘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該申報期間及填發期間得分別延長至二月五日及二月十五日。二、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股票，如係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者，證券商應將交易資料通報生技醫藥公司，俾利其據以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p>

醫藥公司。	
<p>第八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
<p>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111.8.25.訂定）總說明</p> <p>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符合同條第二項一定條件者，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第十條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者，適用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課徵所得稅；第十七條規定上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利生技醫藥公司與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緩課之所得，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因獎酬、技術入股或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二、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二條）三、適用第二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股票轉讓時適用「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兩者孰低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計算規定。（第三條）四、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第四條）五、取得股票日及股票可處分日之認定。（第五條）六、適用本辦法規定者，免除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之扣繳義務；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經主管機關廢止審定函之案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第六條）七、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生技醫藥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第七條）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八條）</p>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原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修正 (111.8.30. 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配合法律名稱之修正，予以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p> <p>一、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p> <p>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p> <p>四、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p>	<p>一、本條刪除。二、有關生技醫藥公司審定之相關要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等規範，主管機關已另訂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規範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其餘條次配合調整。</p>

	<p>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經濟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第三條</p> <p>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要件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四條</p> <p>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p>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p> <p>生技新藥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其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其股東自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或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其審查要件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之要件，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p>	<p>一、本條刪除。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之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該函有效期間內，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最低人數，依每月平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認定。</p>	<p>說明。</p>
--	---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 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 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
- 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 七、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股東之各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股東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 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 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
- 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變更條次，修正第一項序文。
- 三、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以資明確。
- 四、增訂第七款，定義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戶號、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四、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

第七條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四、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生技新藥公司執行前項投資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引用本條例條文條次變更、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申請期限之規範，酌修第一項文字；另配合本部審核之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檢附文件之內容。三、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得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資格及申請投資計畫應檢附之文件。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鑑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與本條例第七條修正施行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有落差，且本條例第七條就營利事業股東之抵減，定有每年之抵減上限，爰明定就該段期間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公司應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以維業者申辦權利。六、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並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其依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前項各款文件。
- 二、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製造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製程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生技醫藥公司執行第一項或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當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新藥公司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公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項目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研發製造該等產品項目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經濟部於核發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及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原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原

一、本條新增。二、參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方式，俾利適用。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下稱舊法）施行屆滿日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利事業股東適用舊法第六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生技新藥公司應於舊法施行期限內符合舊法適用要件，即應符合經本部審定、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及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等三項要件始得適用，爰於第三項定明該公司於舊法施行期限前符合上開要件且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者，不受前二項後段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另考量生技新藥公司於舊法施行期限前已取得審定並完成增資，尚未

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不受前二項後段百分之五十限額限制；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營利事業股東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應於辦理稅捐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不符合法定適用要件，原應不得適用該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惟基於本條例修正後賡續提供該項租稅優惠，為適度維護已增資但未及於期限前申請投資計畫者之權益，其仍得依本辦法修正發布前第七條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因係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始提出申請，其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及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定明。四、舊法施行期限屆滿前經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未於該期限前增資擴充者，自不適用舊法第六條；其於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增資擴充者，應適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段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併予敘明。五、為明確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爰訂定第四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七、為防杜營利事業與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藉投資資金之安排，不當為他人

<p>第一項及第二項營利事業股東與被投資之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租稅優惠目的，爰訂定第六項。</p>
<p>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可適用投資抵</p>	<p>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引述本條例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現金認股之規定於第一項酌予增列文字。另為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於第一項序文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須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四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俾利營利事業股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抵減，並定明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酌予修正文字，並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期限。四、增訂第三項及第</p>

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前項生技醫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

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二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生技醫藥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

摺、繼續持有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前項生技新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新藥公司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

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

第一項生技新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非屬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連續持有生技新藥公司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或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應發給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

四項。公司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稽徵機關應通知補件，並明定受理申請之審理期間及程序。五、配合稽徵實務及用詞一致性，第一項序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文字為「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六、現行第四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予刪除。

<p>額證明書。</p> <p>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發給第一項及第二項股東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申報時，應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p>	
<p>第六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p> <p>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為之。</p> <p>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如未購置機械、設備者，向公司所在地</p>	<p>第九條</p> <p>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p> <p>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之。</p> <p>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另配合「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更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第五款增訂末段文字，釐清公司如跨二區以上執行投資計畫且未購置機械、設備者，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向其所屬機關申請完成證明。三、鑑於現行第二項係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修正時，於第一項增訂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申請時限，就該次辦法修正前完成投資計畫之業者應補行之申請程序，本次修正已無須列入條文，爰予刪除。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之受理機關為之。</p> <p>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投資計畫，尚未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前二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七條</p> <p>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本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生技醫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十條</p> <p>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未能於經濟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技術服務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經濟部核定計畫延長或產品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生技新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經濟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經濟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三、因本條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增列生技醫藥公司從事之業務範圍，已不限於現行第一項條文中之「產品、技術服務」，爰刪除該等文字，以原有之「項目」取代即可；同理，現行第二項之「產品」二字，改以「項目」為之。</p>
<p>第八條</p>	<p>第十一條</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p>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技產業園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或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之證明資料。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配置圖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

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六份、配置圖一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

本辦法其他條文用詞一致性，酌修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三、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條文條次變更暨「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更名，酌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四、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得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應提供之完成證明文件內容。五、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之訂定及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

<p>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六條第一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九條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本條文字；另參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不可抗力災害情形，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p>	<p>第十三條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條次變更、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各項文字。三、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將醫療器材的管理從「藥事法」中抽離，以因應國際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快速變化趨勢，爰於第</p>

使用管制之規定。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應分別自否准函、核復函送達、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六個月申請期限屆滿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六個月通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取得完成證明，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其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醫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其營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列報抵減稅額者，其營業股東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

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取具經濟部核復函，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經濟部者，應於取得否准函、核復函或第十條第三項應通知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新藥公司於取得完成證明後，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新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生技新藥公司營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各該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一項增列該法律。四、為明確規範生技醫藥公司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時點及考量生技醫藥公司完成投資計畫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亦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五、為資明確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四項文字。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六項，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修正本項文字，並分款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審定函，或經廢止審定函且其營業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該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之規定，俾利適用。另考量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失效前已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營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該股東已取得投資抵減之適用資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生技醫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取得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該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營利事業股東自始不得列報投資抵減。

二、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其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自始不得列報投

生技新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格，得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抵減，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審定函失效前公司已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公司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俾利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本辦法規定。

<p>資抵減。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該營利事業股東得適用本辦法規定投資抵減。</p>		
<p>第十一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p> <p>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p>	<p>第十四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p> <p>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新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p>	<p>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管機關協助認定。	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修正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
<p>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111.8.30.修正）總說明</p> <p>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p> <p>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另為使適用租稅優惠措施之營利事業負擔合理納稅義務，增訂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並增訂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配合前述修正，明確營利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時，公司資格規範及其應另行檢附之文件；並鑑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與本條例第七條修正生效日有落差，就該段期間中新創或增資之公司，其申辦期限予以規範，以維業者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三、就本條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審定函之公司，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情形予以明定，並就其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本辦法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限額，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四、生技醫藥公司須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四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五條）五、配合加工出口區之更名及公司如跨二區以上執行投資計畫且未購置機械、設備者，明定核發完成證明之行政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六、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得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增修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七、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遭遇相關不可抗力災害之情形，就災害項目予以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八、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增訂該法律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之法令；並就被撤銷或廢止審定函之公司，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行之追繳行為。另考量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該公司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營利事業股東持股達三年者，該股東已取得投資抵減之適用資格，公司仍得依規定申請並取得「營利事</p>		

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俾利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十條)

➤ 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2051 號

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相關附件

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pdf

廢止理由

➤ 關於貴會函報建議信託業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及安養信託得免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四種態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2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報建議信託業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及安養信託得免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四種態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說明：

一、依據貴會於「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建議，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中託查字第 1100001936 號函辦理。

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或安養信託，其運用方式屬下列四種態樣者，非屬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稱信託業務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之範圍，無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一) 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公益或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

(二) 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三) 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

(四) 受託人辦理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安養信託，並與委託人事先於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有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

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委託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受託人於契約約定之一定區間、範圍或方式之交易條件內具有一定運用決定權，並依前開原則性約定之交易日期、數量或價格，為委託人指示之特定投資標的執行交易。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證券期貨局、檢查局、銀行局

➤ 有關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程序，請轉知所屬社員社依說明一辦理，請查照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2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程序，請轉知所屬社員社依說明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係屬重大性資本支出，為求昭信社員暨衡量次年度財業務之規劃，信用合作社須辦理編列全年概約預算，由理事會通過後，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倘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於一定金額內辦理營繕或購置者，其全年營繕或購置金額仍應於該全年概約預算內為之。

二、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4788106 號函、85 年 2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 85508265 號函、85 年 4 月 29 日台財融字第 85517773 號函及 85 年 10 月 22 日台財融字第 8554806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

► 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5條、第11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4條、第15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43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2434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辦理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戶契約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1、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2、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提取或調換，事先均應經本會核准。

(二)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之籌設保證金或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除自行撤回籌設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且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

(三)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選定繳存或提存於其他銀行。

(四)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轉提存至新保管銀行後，新保管銀行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報本會備查。

(五)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

(六)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之標的為定期存單者，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非為保管銀行所發行之定期存單時，應於與保管銀行簽訂之保管契約中載明於保管期間不得向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辦理掛失或解約，並由保管銀行通知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之保管銀行與定期存單之發行機構相同，但不屬於同一單位者，內部應即照會，悉依本令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三五二○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五二四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〇三八二四三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茲重申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總行或海外聯行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情事者，其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本會申報，請查照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重申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總行或海外聯行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情事者，其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本會申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鑒於構成金融機構重大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判斷之唯一因素，其他如造成金額損失非屬顯著、或未造成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如有足以影響金融機構信譽或損及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之虞者，例如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等，亦請納入申報事項。

正本：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木原武志先生）、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廖文宏先生）、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潘亮成先生）、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蔡光超先生）、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黃蔚文先生）、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王植華女士）、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怡蓉女士）、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劉光卿先生）、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劉宏瑞先生）、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詹翠芳女士）、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溫珍茵女士）、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錢國維先生）、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洪國注先生）、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博瑪儂女士）、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馬德駒先生）、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吳智明先生）、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白志堅先生）、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允懋先生）、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張崇崗女士）、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劉和峯先生）、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大宅俊文先生）、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渡邊知紀先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園甯女士）、香港商香港上海匯

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蔣書城先生）、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高國洲先生）、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邱明億先生）、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王恩得先生）、韓商韓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金真奭先生）、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陳長江先生）、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郝岩先生）、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李勇龍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 發布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56條之3、第56條之4及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171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1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六條之四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四七一七一號令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四三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pdf

► 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5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54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八六）台財證（五）第〇三二五〇號函及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五）第〇四七二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pdf

期貨風險預告書.pdf

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pdf

選擇權風險預告書.pdf

► 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74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74 號

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附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相關附件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 訂定「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33461 號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應於包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三、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前點保險商品時，應將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警語內容；如擬於銷售文件列示與稅負優惠之相關文字者，僅得記載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且須並列前點之警語。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二五四五三四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台灣，無）